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技术替代及研发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人们对良好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对于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三）产业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的行业，政策导向很大程度影响着行业的发展。从货币政策来看，2013年底我国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信贷收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财务成本提高，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各地纷纷出台地方性污水治理行政法规，要求严格污水监管，在污水排放口要设立检测设备，这可能会造成污水处理成本的增加，使污水处理行业的利润空间缩小。

（四）相关行业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污水排放量较高的纺织业、造纸业、电力行业等，从这些行业的生产状况来看，目前我国造纸、纺织、电力等行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产成品增长速度较快，行业污水排放量随着产品的增长而增加，污水处理行业需求稳定，但主要需求行业增速有所下滑，这可能造成污水处理行业的经营风险。

（五）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治理，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废渣进行有效综合治理，生产过程达到了规定的环保要求。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等环保配套设施的投入。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公司会议届次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陆纯、潘海龙夫妻二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陆纯为公司的董事长、潘海龙为公司总经理。若陆纯和潘海龙二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4,992,528.73 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0%和 42.68%，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 87.26%，1-2 年的占 11.80%。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九）营运资金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

别为 0.43、0.31、0.4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3%、70.40%、63.36%；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4,657.28 元、5,823,878.38 元、6,395,212.69 元。作为一家发展中的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等传统金融机构，导致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紧张。若未来金融政策等发生不利于公司及相关行业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无锡市昶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该担保还未到期，存在被担保方因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原因，导致其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公司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风险。虽然实际控制人做出如无锡市昶鹰贸易有限公司不能如期偿还上述借款，则陆纯与潘海龙无偿代公司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并承担公司因上述担保责任产生的全部损失的承诺，但是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债务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 公司概况.....	1
二、 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2
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0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公司.....	23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 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7
五、 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62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2
四、 公司独立性.....	63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4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6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7
八、 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 财务报表.....	71
二、 审计意见.....	8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1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1
五、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11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6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3
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144
十一、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十二、 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47
十三、 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7
十四、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8
十五、 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2
第六节 附件.....	157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泰源环保、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泰源环保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泰源	指	公司前身无锡泰源环保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泰源环保的全部发起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美思朗	指	江苏美思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青禾环境	指	江苏青禾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洛克低温	指	无锡洛克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泰源	指	嘉兴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诺德网络	指	无锡市诺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泰源环保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源环保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源环保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简称，即化学需氧量或化学耗氧量，同 BOD 一样，是反映水质污染程度的一种重要指标，单位为 ppm（百万百分比浓度）或 mg/L，其值越大，说明水质污染越严重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简称，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的简称，与 BOT 模式相比，服务商不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经营服务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建设-移交）”的简称，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经营方式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Tai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c
法定代表人	陆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	1088万元
注册号	320282000125014
公司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
邮政编码	214200
电话	0510-87557508
传真	0510-87557608
电子邮箱	Jstaiyuan99@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jstyhb.cn
董事会秘书	蒋燕芬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水污染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治理业”中的“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机械制造-工业机械（12101511）。
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空调配件、建筑用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28410099

二、 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泰源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8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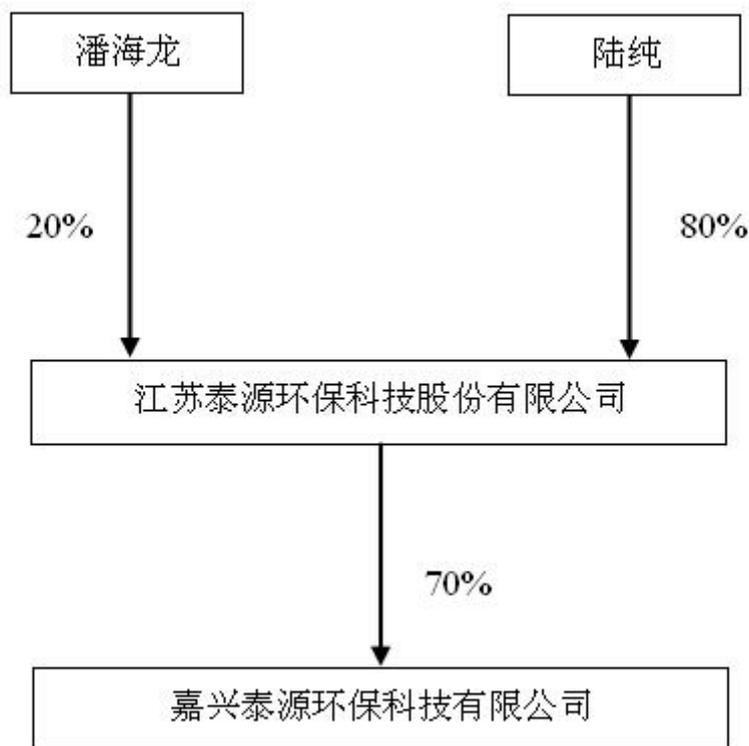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陆纯	董事长	8,704,000.00	80.00	-	否
2	潘海龙	董事、总经理	2,176,000.00	20.00	-	否
合计			10,88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受限原因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陆纯	8,704,000.00	80.00	自然人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否
2	潘海龙	2,176,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否
合计		10,88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陆纯与潘海龙为夫妻关系，陆纯与潘海龙为一致行动人。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陆纯直接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陆纯女士系公司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其配偶潘海龙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可知，陆纯和潘海龙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的决策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两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陆纯和潘海龙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陆纯，女，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22319711218****，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前观村前观塘****。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任分水皮件厂职员；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待业；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国际创新管理总裁高级研修班学习；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潘海龙，男，汉族，1971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22319710612****。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前观

村前观塘****。1992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技术员、优秀车间主任；1998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在清华大学管理学院EMBA班学习；2013年至2014年清华大学环境学院MBA班学习；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泰源环保股东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陆纯	80.00	60.00	60.00
2	潘海龙	20.00	-	-
3	陆科	-	40.00	4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4年6月24日，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无锡泰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4日，注册号为3202822110561，住所为宜兴市周铁镇中和村，注册资本为518.2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噪声设备、暖通设备、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加工；暖通设备及配件、空调配件、保温材料、建筑材料、民用五金的销售。

2004年10月15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了编号为“苏天锡会验字（2004）第274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止2004年6月23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18.28万元。”报告附件一《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载明陆纯实际出资310.96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0%；陆科实际出资207.31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

无锡泰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纯	310.968	310.968	60.00	货币
2	陆科	207.312	207.312	40.00	货币
合计		518.28	518.28	100.00	

2004年6月24日，宜兴工商局核准无锡泰源设立，无锡泰源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1月14日，第一次增资

2009年1月12日，无锡泰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8.28万元增加至1088万元，新增股东无锡市诺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569.72万元全部由无锡市诺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持股52.37%。

2009年1月14日，宜兴方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宜方正验字（2009）第017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2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8.28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9.72万元，由无锡市诺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4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00万元。截至2009年1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8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无锡泰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纯	310.968	310.968	28.58	货币
2	陆科	207.312	207.312	19.05	货币
3	无锡市诺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9.72	569.72	52.37	货币
合计		1088.00	1088.00	100.00	-

无锡泰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01月14日，取得了宜兴工商局出具的相关登记（备案）通知书。

3、2009年1月1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9日，无锡泰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无锡市诺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无锡泰源环保有限公司31.42%的股权（计341.832万元）以341.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纯；股东无锡市诺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无锡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95%的股权（计227.888万元）以227.8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科。（2）公司名称由无锡泰源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9日，诺德网络与陆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德网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1.42%的股权（计341.832万元）以341.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纯。

2009年1月19日，诺德网络与陆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德网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95%的股权（计227.888万元）以227.8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科。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纯	652.80	652.80	60.00	货币
2	陆科	435.20	435.20	40.00	货币
合计		1088.00	1088.00	100.00	-

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于2009年01月23日，取得了宜兴工商局出具的相关登记（备案）通知书。

根据诺德网络出具的声明及公司的工商内档显示：2009年1月14日，诺德网络向原有限公司增资569.72万元。

上述诺德网络向公司增资款项系由陆纯实际出资，诺德网络代陆纯持有上述股份。

2009年1月23日，诺德网络将上述代持股权分别转让给陆纯、陆科，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从而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

2015年10月23日，诺德网络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解除代持的行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享有原有限公司任何股东权益，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5年8月26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将陆科在公司中的40%的股权（计435.2万元出资额）以435.2万元转让给陆纯；同意将陆纯在公司中的20%的股权（计217.6万元出资额）以217.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潘海龙。

2015年8月15日，陆科与陆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其中实缴435.2万元，未缴0元），以43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纯。

2015年8月15日，陆纯与潘海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其中实缴217.6万元，未缴0元），以2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海龙。

陆纯与陆科签署的《解除股份代持协议》显示：（1）2004年06月24日，陆科出资207.312万元设立有限公司；（2）2009年01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诺德网络将其持有原有限公司227.888万元出资转让给陆科。上述陆科出资款均系由陆纯实际出资，陆科代陆纯持有股份。陆科仅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陆纯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陆科与陆纯系兄妹关系。

2015年8月26日，陆科与陆纯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将陆科持有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43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纯，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

2015年9月10日，陆纯与陆科签署的《解除股份代持协议》，确认上述股权的代持及解除行为均真实、自愿，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纯	870.40	870.40	80.00	货币
2	潘海龙	217.60	217.60	20.00	货币
合计		1088.00	1088.00	100.00	-

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取得了宜兴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

5、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8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审[2015]41号”的《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1,696,222.51元。2015年9月2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69号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34.63万元，评估增值365.01万元，增值率为31.21%。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2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9月2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验[2015]28号”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0,000元，由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11,696,222.51元，按1.0750:1的比例折为10,88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10,880,000元，余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25014），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纯	870.40	870.4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潘海龙	217.60	217.6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8.00	1,088.00	100.00	-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

2015年8月19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嘉兴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嘉兴泰源”）。嘉兴泰源系公司与丽中环境工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其中，公司持有嘉兴泰源 7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泰源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403000072440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9日
住所	嘉兴市城南路1539号1幢1501-1、1501-3、1501-5室
法定代表人	潘海龙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应用、技术转让；各类污废水、污泥、固废、废气、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生态修复；从事环境工程施工和环境工程配套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第三方委托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5年8月19日，嘉兴泰源设立

嘉兴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嘉兴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注册号为330403000072440，住所为嘉兴市城南路1539号1幢1501-1、1501-3、1501-5室，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应用、技术转让；各类污废水、污泥、固废、废气、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生态修复；从事环境工程施工和环境工程配套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第三方委托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泰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0.00	70.00	货币
2	丽中环境工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	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15年8月1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兴泰源设立，嘉兴泰源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年12月1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嘉兴泰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丽中环境工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嘉兴泰源30%的股权计60万元出资额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丽中环境工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丽中环境工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嘉兴泰源30%的股权计6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金额购买上述股权。同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股权即交割完毕。

2015年12月1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嘉兴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0.00	100.00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陆纯	董事长	女	1971年12月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潘海龙	董事	男	1971年6月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陆科	董事	男	1970年4月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蒋燕芬	董事	女	1970年2月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凌中	董事	男	1969年1月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	----	---	---------	-----------------------

1、陆纯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分水皮件厂职员；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待业；200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国际创新管理总裁高级研修班学习；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潘海龙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技术员、优秀车间主任；1998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在清华大学管理学院EMBA班学习；2013年至2014年在清华大学环境学院MBA班学习；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陆科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分水中学，初中学历，目前清华大学环境总裁班在读（MBA）。1992年至2000年任分水皮件厂生产部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分水星余皮件厂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无锡泰源环保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1月起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蒋燕芬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至2008年任工商银行宜兴支行个金部副科长；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招商银行宜兴支行零售部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平安银行无锡分行零售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平安银行无锡分行宜兴支行副行长。2015年9月至今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凌中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任江苏省宜兴陶瓷公司正新陶瓷厂出纳、主办会计；199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新加坡泰山集团（中国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06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宋仕均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9月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潘美娟	职工监事	女	1974年1月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包向明	监事	男	1982年7月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1、宋仕均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至2011年在江苏一环集团生产部工作；2011年6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潘美娟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8年9月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技术部焊接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焊接负责人；2010年3月至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包向明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亮慧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一环环境设计研究院设计部项目主管，2010年1月2013年3月任无锡市现代新农村（江苏联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事业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潘海龙	总经理	男	1971年6月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陆科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4月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蒋燕芬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2月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凌中	财务总监	男	1969年1月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1、潘海龙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陆科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蒋燕芬女士：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4、凌中先生：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包向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亮慧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一环环境设计研究院设计部项目主管；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无锡市现代新农村（江苏联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事业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技术部总工程师。

唐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军指挥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经理。

刘亚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90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经理。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96.10	3,691.01	2,975.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9.62	1,092.58	1,09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9.62	1,092.58	1,090.18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0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13%	70.40%	63.36%
流动比率（倍）	0.43	0.31	0.43
速动比率（倍）	0.35	0.20	0.3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2.37	799.55	529.50
净利润（万元）	77.04	2.40	-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04	2.40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59	1.98	-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59	1.98	-6.26
毛利率（%）	38.03	37.86	32.62
净资产收益率（%）	6.81	0.22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3	0.18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5	3.07	2.22
存货周转率（次）	2.50	2.15	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47	582.39	63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4	0.5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李高

项目小组成员：李高、韩文娟、李美荣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15、16 层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签字执业律师：徐媛媛、沈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政编码：210009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东、朱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电话：0519-88157878

传真：0519-88155675

签字注册评估师：石玉、樊晓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66210988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用于市政污水、自来水、水利、电力、煤炭、化工、煤气、冶金、轻工、电子、纺织等行业。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环保行业中的污水治理行业，可以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系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后期改造维护工作等全过程综合性服务。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5,294,954.36元、7,995,472.37元和11,123,694.84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从事废水、废气处理系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后期改造维护工作。主要污染防治设备产品有：格栅清污机、输送机、闸门、除砂机、滗水器、刮吸泥机、浓缩机、脱水机、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装置、纯水和化水装置、废气吸收处理装置、除尘装置等，产品广泛用于市政污水、自来水、水利、电力、煤炭、化工、煤气、冶金、轻工、电子、纺织等行业。

公司的目标市场定位为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垃圾渗滤液处理等业务，目标客户为中小城镇的市政管理部门、大中型水务集团及工业园区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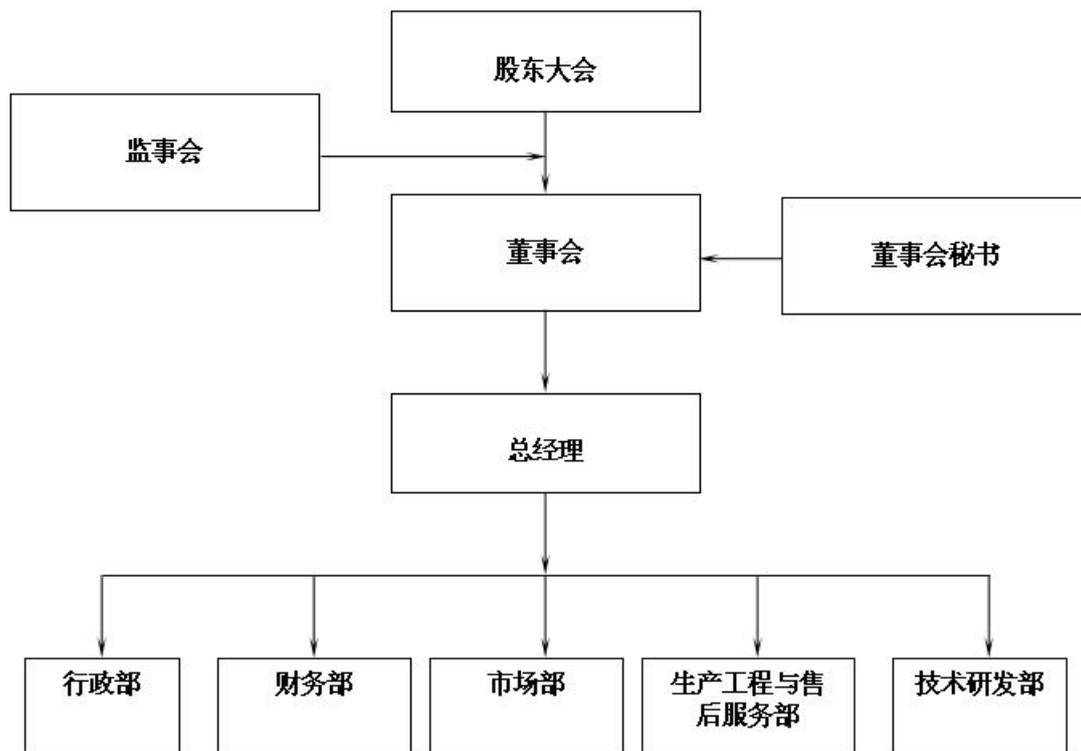
<p>回转式格栅 清污机</p>		<p>THG 型回转式格栅清污机是大中型给排水工程设施中水源进口处预处理的理想设备, 广泛应用于城镇与规划小区雨、污水的预处理,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电厂、钢厂的进水中杂物的清除, 达到减轻后续工序处理负荷的目的。本公司生产的格栅除污机结构紧凑合理, 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 解决了污物卡阻及齿耙打滑现象, 大大提高了机械格栅效率; 传动部分均设置在水渠以上, 安装维修方便。</p>
<p>闸门</p>		<p>钢闸门是水利水电工程中不可缺少的设备之一, 按其工作性质主要可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闸门 (动水中启闭) 放水闸门 (动水中开启, 静水关闭) 2、事故闸门 (动水中关闭, 静水开启) 拦潮闸门 (动水中关闭, 静水开启, 双向止水) 3、检修闸门 (静水中启闭) <p>多年来本公司参照水利水电部标准设计制作, 并不断改进结构, 使之简单可靠、强度高、寿命长、使用检修方便。采用不同形式闸门加上有机组合设计, 确保使用时达到良好密封效果和一闸多用的目的。</p>
<p>旋转滗水器 与微孔曝气器</p>		<p>TXBS 旋转滗水器和 TMB 微孔曝气器是生化处理设备, 滗水器用于生化排水阶段将已处理的上清液自表面滗出, 是 SBR,CASS 工艺等的关键设备。微孔曝气器在通入压缩空气时, 膜膨起升高, 膜上孔口张开并由此释放出细小气泡压入水中, 从而进行污水处理。本公司曝气器采用特殊打孔技术, 提高了橡胶的密封性, 表面不易积泥。</p>
<p>刮泥机</p>		<p>TZG 周边传动刮泥机适用于给排水工程中水厂或污水处理厂直径较大 (15) 的幅流式 (圆形) 沉淀池的刮泥和撇渣。本公司设备结构简单、能耗省、维护管理方便, 运行平稳, 工作安全可靠, 刮集泥效果好, 排除污泥含水率低。水下部分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使用寿命长达 20 年以上。</p>

<p>浓缩机</p>		<p>TZXG 型中心传动悬挂式刮泥机，适用于给排水工程中水厂或污水处理厂直径一般不大于 20m 的辐流式（圆形）沉淀池的污泥刮集和排除。</p> <p>该设备采用链板回转式，由固定栅条组成过水栅面，当污水流过时，大于栅隙的杂物被拦截，截留的杂物带至排泥口中进行排出，上清液从溢流口排入集水池进行再次处理。</p>
<p>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p>		<p>该设备适用于住宅区、宾馆、疗养院、学校、矿山、工厂等生活有机污水处理及与之类似的工业有机污水处理。</p> <p>TDW 设备的设计主要是针对生活污水和与之类似的工艺有机污水处理，其主要处理手段是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p> <p>设备埋地设置，占地小，操作简单，不用经常维护。</p>
<p>一体化净水器</p>		<p>TJS 一体化净水器将水质净化的混凝、反应、澄清、过滤等工艺流程组合成一体，技术先进，设计新颖，结构紧凑，节约占地面积和投资，管理简单，操作方便，处理原水浊度 500-1000ppm（短时间可达 1500ppm），出水浊度小于 1ppm，进过加氯消毒，即可达到国家引用水标准。</p> <p>该净水装置还可以用于澡堂、空调等，有机物质含量不高的生活杂污水，处理后达到中水回用标准。</p>
<p>带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p>		<p>TDNT 带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是一种把污水处理过程中浓缩的污泥（含水率 95%-98%）进一步脱水而成泥饼（含水率 60%-80%）的有效设备。本公司产品具有连续运行，无级调速、履带自动纠偏、自动冲洗等特点，并可以更换。</p>

<p>反渗透装置</p>		<p>煤电厂等锅炉补给水水源为地表 水库水，其特点是浊度低，可溶性有机物含量高，兼有春秋季节含沙量高，夏秋季节藻类高水质进行活性炭预处理、超滤、RO 设计，系统出水（RO 出水）水质。工艺流程：供水管网→疏干水池→生水泵（加热+3 ppm NaClO）→生水箱→超滤给水泵→自清洗过滤器→超滤及反渗透清洗装置→活性炭过滤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和超滤反渗透系统采用程序自动监控。</p>
<p>废气处理设备</p>		<p>对酸类废气以及有机类废气，主要成份为氯化氢，有机类气体主要成份为乙醇、丙酮、乙醚及粉尘颗粒物等，这些废气对人身和环境造成危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环境排放标准，为了保护大气环境，改善环境质量，这类废气必须得到有效的治理。采用碱吸收塔+喷淋水洗塔+活性炭再生系统（又称有机废气净化塔）组合处理后，高空排放。</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公司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编号	部门	职能
1	行政部	做好公司规章制度建设、文件、综合报告、资料档案的建设及综合管理，负责各类会议的管理及服务性工作，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公司的人、财、物安全。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办公用品与福利物品的采购发放、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公务接待及员工生活等后勤服务工作，创造和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选、用、育、留”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工资、绩效考核，负责员工的招聘、入职手续办理、新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等工作。负责员工培训、资格认证等工作负责考勤工作，对员工的请/休假、劳动合同到期续签进行管理。组织制定公司团委、工会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实施外部相关机构的工作计划或安排。
2	财务部	在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总管公司会计、报表、预算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利润计划、资本投资、财务规划、销售前景、开支预算或成本标准。负责管理公司的仓库。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以及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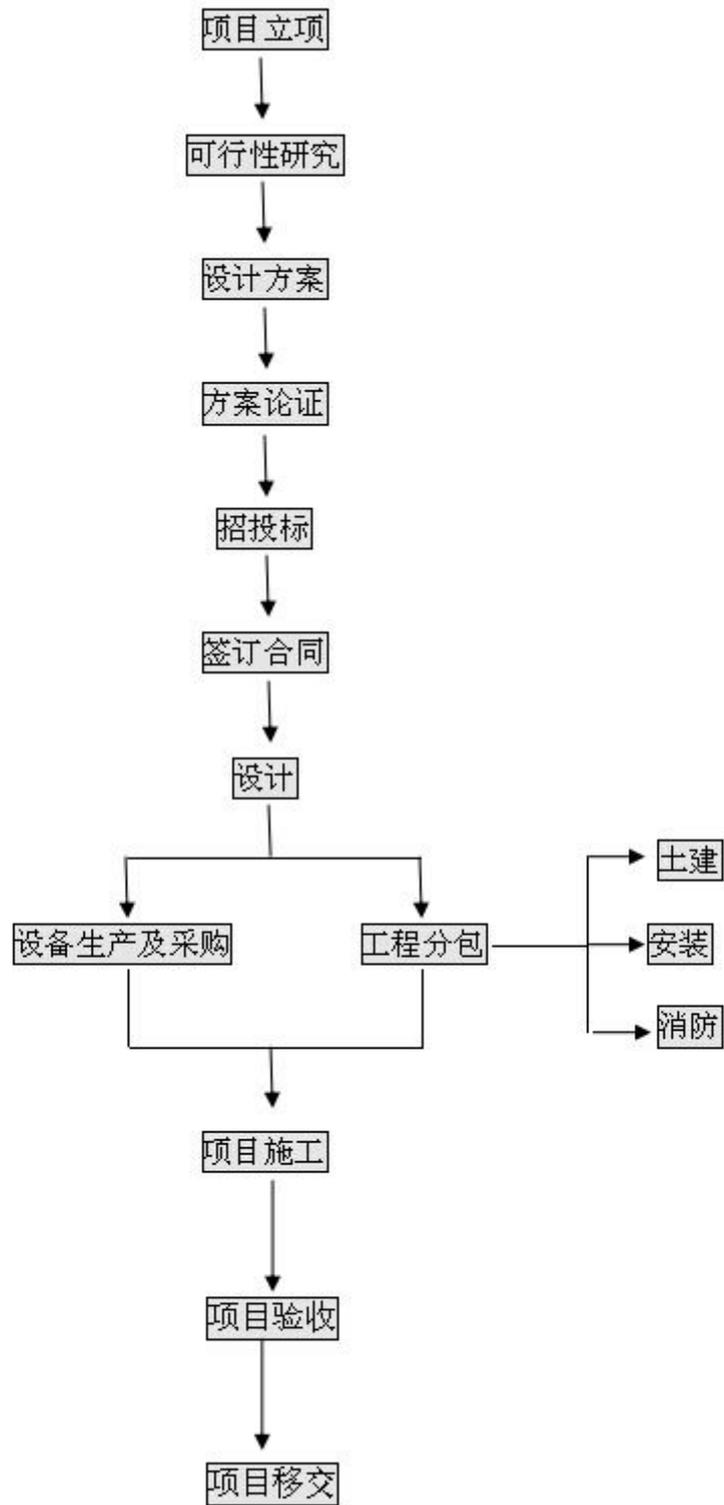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监督公司遵守国家财经法令、纪律，以及董事会决议。
3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客户关系的维护，市场开拓与维护，货款回收与风险控制。负责公司的项目预算、投标、合同管理、合同签订。
4	技术研发部	销售部门的技术支持，新产品的研发，质量管控，实验室管理，与供应商技术部门对接，公司内部技术培训等。
5	生产工程与售后服务部	组织、调度和安排生产相关的各项工作；制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以及突发应变计划；指导和协调生产中遇到的问题；生产设备的使用维护及保养；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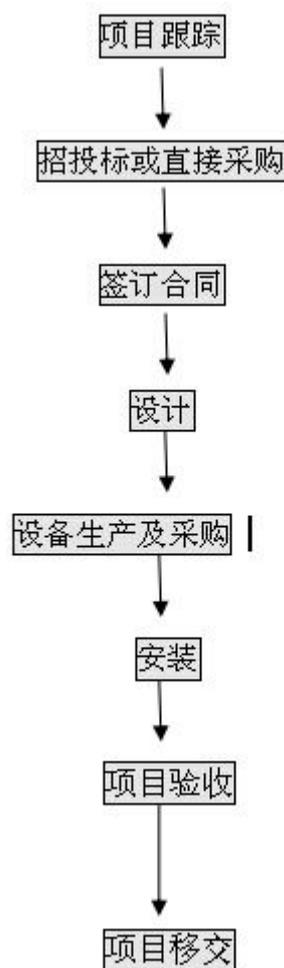
1、项目开发流程图

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水利泵站、电力、煤炭、化工、印染等等项目建设工程中的所有非标设备以及污水和废气治理工程，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1）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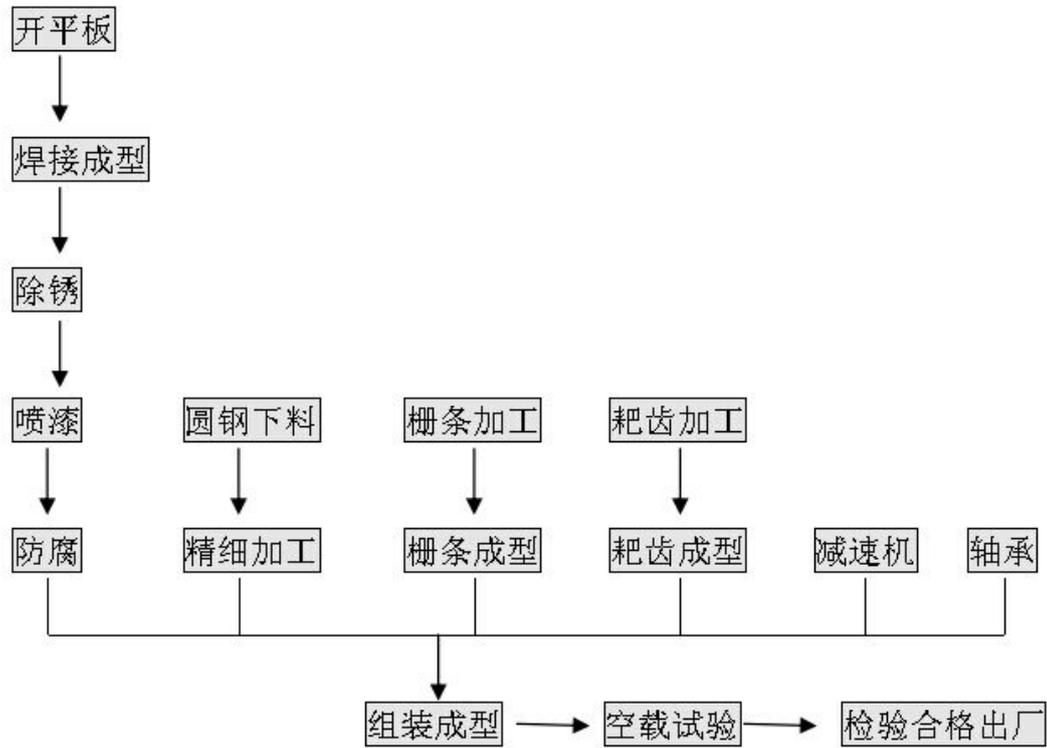


(2) 设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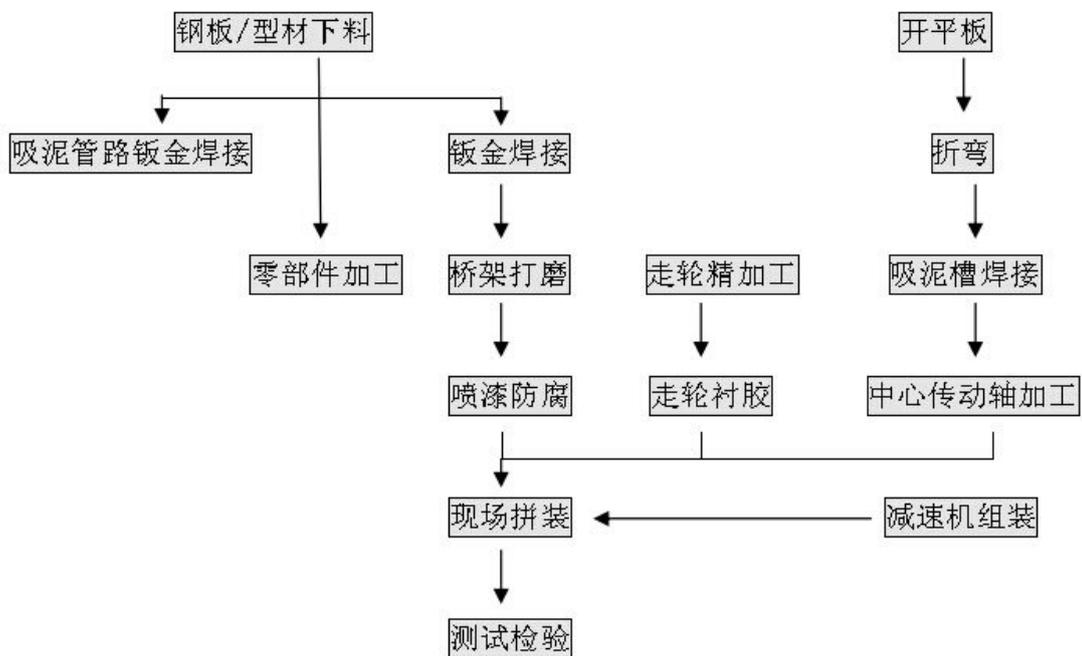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回转式格栅



(2) 刮泥机



(3) 带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4	一种带压榨功能输送一体机	提高输送机效率，集输送压榨于一体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5	一种滑块式渠道闸门	提高闸门的密闭性，减少闸门的摩擦阻力，增加闸门的使用寿命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6	一种新型的一体化净水器	改变絮凝反应形式，增加絮凝效果，使进水浊度 2000ppm，出水浊度小于 1ppm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7	一种新型的框架式搅拌机	针对污泥减量化污泥脱水投加石灰药剂与污泥混合搅拌，能充分搅拌混合，避免混合不均匀和底部积泥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333,155.85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1）已申请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未拥有任何专利。

（2）公司提交申请已受理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16 项正在申请并已受理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带拖链运送装置的污水吸污设备	发明	201510629792.3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2	工业污水净化系统	发明	201510628321.2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3	造纸工业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1510629560.8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4	新型内径流格栅除污机	发明	201510629835.8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5	高效充氧跌水城镇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58401.3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6	工业污水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58184.8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7	新型内径流格栅除污机	实用新型	201520758030.9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8	无轴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520759311.6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9	螺旋输送压榨机	实用新型	201520760221.9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10	螺旋输送压榨机	实用新型	201520759900.4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11	砂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520759244.8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12	齿耙式旋转格栅	实用新型	201520758028.1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13	带防撞定位功能的内径流式网板格栅	实用新型	201520760007.3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14	一种新型内径流格栅除污机	实用新型	201520759355.9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15	插板式闸门	实用新型	201520759422.7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16	内径流格栅除污机	实用新型	201520758282.9	泰源环保有限	2015.9.28

3、商标权

(1) 公司现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权利人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号	有效期
1	4913544		第 11 类	2008.9.7-2018.9.6

(2)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的商标。

4、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码	地址	用途	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备注
1	泰源环保有限	宜国用(2014)第21600103号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	工业用地	出让	13222.4	2063-12-20	抵押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权证号码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备注
1	泰源环保有限	宜房权证新庄字第1000122484号	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	工交仓储	7269.15	2014-12-23	抵押
2	泰源环保有限	宜房权证新庄字第1000122482号	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	工交仓储	3823.22	2014-12-23	抵押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租赁用途	签约日
1	嘉兴市城南路1539号1幢1501-1、1501-3、1501-5室	嘉兴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嘉兴泰源环保	300	2015.8.4-2016.9.30	70,560.00	办公	2015.8.4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无业务许可的情况。

2、公司获得的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获得时间
1	宜兴市环保产品生产资格证	宜环协2015-156	宜兴市环境保护	2015.3.30

	书		协会	
2	宜兴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120077	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3
3	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锡政发(2015)188号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5.6.15
4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2 量认企(锡)字(0231785)号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0.23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政字(2014) 02201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2.21
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3214032025073	无锡市建设局	2013.10.29
7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苏信诚评字 3266013318 号	江苏信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4.2

3、公司通过的质量认证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认证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纯水、净水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认证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纯水、净水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通过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认证，认证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纯水、净水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148,416.56	20,060,154.29	94.85%
机器设备	1,083,017.60	799,097.56	73.78%
运输工具	1,571,491.00	208,917.72	13.29%
电子设备	1,866,163.79	1,603,051.91	85.90%
合计	25,669,088.95	22,671,221.48	88.32%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2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7	16.67
40—49 岁	14	33.33
30—39 岁	10	23.81
20—29 岁	11	26.19
合计	42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
本科	12	28.57
大专及以下	30	71.43
合计	42	100

（3）按部门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	9.52

研发和技术人员	6	14.29
财务人员	3	7.14
营销人员	3	7.14
仓库人员	2	4.76
采购人员	2	4.76
生产人员	19	45.24
其他人员	3	7.14
合计	42	100

(4) 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其中 27 人缴纳社保，另外：9 人正在办理社保转入手续，退休返聘 1 人无需缴纳社保，5 人缴纳农村社会保险。公司共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35 名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退休返聘 1 人无需缴纳社保，5 人缴纳农村社会保险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如果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股东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股东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包向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2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上海亮慧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江苏一环环境设计研究院设计部项目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无锡市现代新农村（江苏联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事业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技术部总工程师。

唐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9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军指挥学院，本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经理。

刘亚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90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稳定。公司承诺将会在挂牌后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给予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

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由研发中心、各设计部门、生产管理部等各部门共同组成，研发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研发工作，其工作职责是：负责公司科研开发、技术进步和技术交流工作；负责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沟通、合作，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负责公司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与推广应用，并对外开展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负责项目设计工作的组织、编制、审核以及项目技术交流的支持工作。

目前公司的研发体系如下表所示：

研发部门	主要职能
工艺设计部	负责工艺技术的研发、污水处理工程的应用评价及工程技术研发方面的工作
机械设计部	负责机械设备的设计、开发工作
电控部	负责电器与自控系统的设计、编程及产品的开发工作
生产管理部	负责对研发设备的生产、加工、制造

2、公司研发项目计划

公司正在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取得的进展
1	一种高效节能的造纸工业废水处理	1.采用先进、可靠的生化处理工艺，有效地去除污水中的可生化 COD，确	已完成工艺设计，并在某大型造纸厂进行

	理系统的研发	保其处理出水各项指标达到要求。 2.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上有很大的灵活性和可调节性，以适应水质、水量和水温的变化。 3.充分考虑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以防止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操作管理方便，尽可能实现自动化控制，设备便于安装、检修维护。	推广，得到客户的认可。
2	高效节能内径流格栅除污机的研发	1.增加内径流格栅链条，链板在运行中的密封性能，使有效隔离待处理污水与已处理净水。 2.改进设备喷洒系统的运行可靠性。	已完成图纸设计，样机已制作多台，持续改进优化中。
3	高效压氧跌水城镇污水处理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处理效果好、投资和运行费用低、维护简单、提供一种高效压氧跌水城镇污水处理装置。 技术方案是：一种高效压氧跌水城镇污水处理装置，包括厌氧池，跌水充氧接触氧化池、人工湿地和用于进行反硝化处理的缓冲池，所述厌氧池，跌水充氧接触氧化池、人工湿地依次连，还包括缓冲池，所述缓冲池分别与厌氧池和跌水充氧接触氧化池连接，所述厌氧池设有生活污水进水处，所述人工湿地设有生活污水出水处。	已经完成课题研究报告，正在进行客户端案例试验。
4	一种新型的皮毛收集处理一体机	为皮草生产加工单位降低成本，对生产过程中刮软等工艺中产生的皮毛进行收集，并对车间环境进行吸附处理，收集后的皮草用于另外生产。	已完成工艺设计，并在某大型皮草生产加工厂进行推广，得到客户的认可。
5	一种新型的行车式吸泥机	生化池二次沉淀后污泥回流输送，为减少占地面积，并减少二次提升，开发研制污泥提升后直接移动式回流至生化前段，减少运行成本。	已完成工艺设计，并在某大型造纸厂进行推广，得到客户的认可。

（八）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0年8月9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建设，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新增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1-2一致。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2015年8月5日，公司向宜兴市环保局环境评价科提出“三同时”验收申请。

2015年10月26日，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出具《监察报告》，确认：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照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已接入镇区污水管网，由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其中除锈、油漆工序外包加工处理，避免了有机废气产生，生产粉尘经车间通风处理；数控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同时辅以一些减振措施后排放；企业在生产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收集后集中回收出售，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加工液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同时，2015年9月23日，宜兴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三同时验收检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经监测人员多次现场检查，该企业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同步运行，期间未有群众举报。

2015年11月3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确认因公司目前水处理环保设备实际生产未达到设计能力的75%，同意公司“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今后在所有项目实际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时报我局进行该项目的整体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取得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苏JZ安许政字（2014）022010”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11,123,694.84	100.00	7,995,472.37	100.00	5,294,954.36	100.00
合计	11,123,694.84	100.00	7,995,472.37	100.00	5,294,954.36	100.00

（二）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824,965.95	84.50	3,896,349.61	78.43	2,589,277.60	72.57
直接人工	642,367.17	9.32	625,591.18	12.59	797,025.75	22.34
制造费用	426,397.11	6.18	446,223.57	8.98	181,514.30	5.09
合计	6,893,730.24	100.00	4,968,164.36	100.00	3,567,817.66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目前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市政管理部门、大中型水务集团及工业园区企业，客户类型包括市政管理部门下属企业、国内各种性质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外资企业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60.78%，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36,752.13	19.21
2	锦州亚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31,504.27	11.97
3	可事托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271,794.87	11.43
4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公司	1,117,948.72	10.05
5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3,418.80	8.12
前五名客户合计		6,761,418.79	60.78
2015年1-7月销售总额		11,123,694.84	

2014年,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67.33%, 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浙江警安科技有限公司	1,466,324.79	18.34
2	桐乡市恒润皮草有限公司	1,219,829.06	15.26
3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公司	1,092,307.69	13.66
4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84,615.38	11.06
5	可事托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20,324.79	9.01
前五名客户合计		5,383,401.71	67.33
2014年销售总额		7,995,472.37	

2013年,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34.64%, 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锦州亚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2,820.51	38.01
2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公司	1,410,256.41	26.63
3	可事托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115,381.20	21.06
4	南京顺隆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22,222.22	4.20
5	南京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880.34	2.68
前五名客户合计		4,902,560.68	92.59
2013年销售总额		5,294,954.3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0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55.30%，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宜兴市紫荆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05,455.15	12.64
2	江苏博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12.54
3	佛山瑞锦达钢业有限公司	621,000.00	11.12
4	江苏银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604,000.00	10.82
5	宜兴市益申物资有限公司	456,238.00	8.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086,693.15	55.30
2015年1-7月采购总额		5,582,131.20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64.18%，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银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833,511.70	14.72
2	宜兴市亚贸环保有限公司	814,860.00	14.39
3	无锡市君得利不锈钢有限公司	772,336.88	13.64
4	SEW 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678,000.00	11.97
5	宜兴市紫荆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36,056.45	9.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634,765.03	64.18
2014年采购总额		5,663,034.83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66.54%，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达远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485,200.00	21.56

2	宜兴市益申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17.78
3	江苏银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313,000.00	13.91
4	常州市东耐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148,700.00	6.61
5	宜兴市永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6.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96,900.00	66.54
2013年采购总额		2,249,782.6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原材料和产品采购来源的多样性，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重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较低，无公司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超过30.0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多，金额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100万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锦州亚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系统工艺设备、自控、备品备件	3,835,000.00	2013.3	完成
2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公司	格栅除污机、浓缩机、吸砂机、砂水分离器	1,650,000.00	2013.3	完成
3	丹阳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转刷曝气机	1,055,000.00	2014.7	完成
4	福建凤竹环保有限公司	网板格栅回转式除污机、搅拌机、立式浆叶分离机等	1,960,000.00	2015.2	完成
5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化净水器	1,380,000.00	2015.3	完成
6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格栅机、压榨机、阀门等	3,650,000.00	2015.7	正在履行

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源厂和净水厂的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厂内管阀件的设备制造、材料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运行培训等工作	42,849,000.00	2015.8	正在履行
8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回转式格栅、砂水分离器	1,955,000.00	2015.1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20万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江苏银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13,000.00	2013.4.1	完成
2	SEW 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减速机	678,000.00	2014.7.16	完成
3	宜兴市益申物资有限公司	热板、钢管等	219,052.00	2015.2.1	完成
4	佛山瑞锦达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板	621,400.00	2015.6	完成
5	宜兴市紫荆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鼓风机、潜水搅拌推流器	380,000.00	2015.7	完成
6	江苏博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填料	700,000.00	2015.7	完成
7	无锡市君得利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18,750.00	2015.10.1	完成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保证贷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期限	保证人	币种	金额	利率
------	----	-----	----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2015.1.16-2016.1.16	宜兴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8.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4.8.29-2015.8.28	无锡市蓝力机床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7.20%
合计	-	-	-	8,000,000.00	-

(2) 抵押贷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期限	抵押物	币种	金额	利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4.8.7-2015.8.6	土地（宜国用（2014）第21600103号）	人民币	3,000,000.00	7.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5.2.11-2016.2.10	房屋（宜房权证新庄字第1000122482号、宜房权证新庄字第1000122484号）	人民币	6,000,000.00	6.72%
合计	-	-	-	9,000,000.00	-

(3) 对外担保合同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农村商业银行宜兴东虹支行	3,000,000.00	2015.7.9-2016.7.9	无锡市昶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供应管理，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自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包括钢材类、聚丙烯、电气设备、仪表、自控设备、减速机、风机、水泵和其他零部件等原材料，以及针对工程项目直接外购的其他非自产设备。由于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市场供应

充足。目前公司全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业主需求、供应商声誉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会同研发设计部、制造部和工程部共同确定最后的供应商名单。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二）研发模式

由于水处理设备具有非标准化的性质，个体差异较大，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研发设计部随即就合同标的各项要求与客户及设计院开展技术协调，确定标的各项参数指标，如现有技术能满足生产需要，按设备模块分解为若干生产任务单，下发至制造部进行生产；对于现有技术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研发设计部分模块进行技术研发、设计方案并制作试制品，试制品通过测试后，将生产任务单下发至各部门进行生产。

（三）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在自产产品的生产环节中，研发设计部负责合同范围内产品二维和三维生产图的设计；制造部具体负责产品生产工艺的编制、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以及自检工作；质检部负责对生产和出厂环节进行质量监控。

在工程项目合作协议签订之后，研发设计部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图纸，原材料清单和具体的技术要求等，制造部严格按照研发设计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由质检部按照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方案对产品进行检验。目前公司的生产设备全部为自行购置，形成独立的生产体系，不存在外协加工生产的情况。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直接面向客户进行招投标和国内环境总承包商择优比价或内部招投标两种形式。若政府实行公开招标投标形式的，公司的市场部门首先提前跟踪项目信息、搜集招标信息，充分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然后由市场部和研发设计部根据招标书要求编制相应投标书，经过内部评审后向用户提交投标书，期间市场部和研发设计部紧密配合，向用户展示出公司合作团队、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等专业水准，最后经由用户的评标和开标过程后取得项目，签订合同；若通过国内环境总包商择优比价或内部招标形式的，公司市场部首先通过与总包商提供设计方

案和图纸，确定标的范围内所有产品用途、结构、性价比的合理性，承诺公司的性价比高优、质量好、服务优等优势，争取订单，后续订单完全靠价格、诚信、品牌、服务取胜而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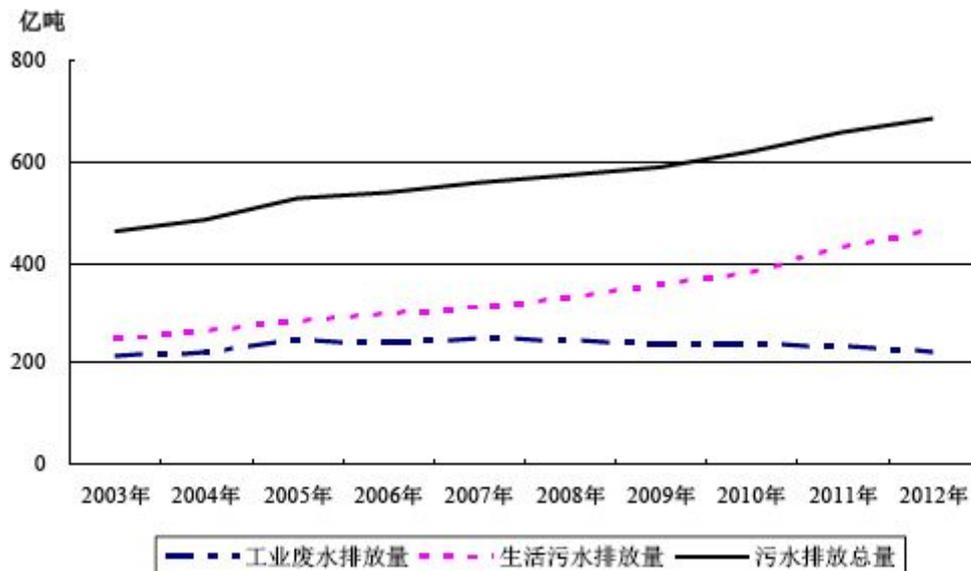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水污染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治理业”中的“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机械制造-工业机械（12101511）。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水务终端处理行业，中国水资源匮乏，污水排放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水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国家政策不断向污水处理行业倾斜，在政策红利下，中国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扩张期：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持续提升，各地污水处理费价格陆续上调，行业规模持续扩张，营收快速增长，行业整合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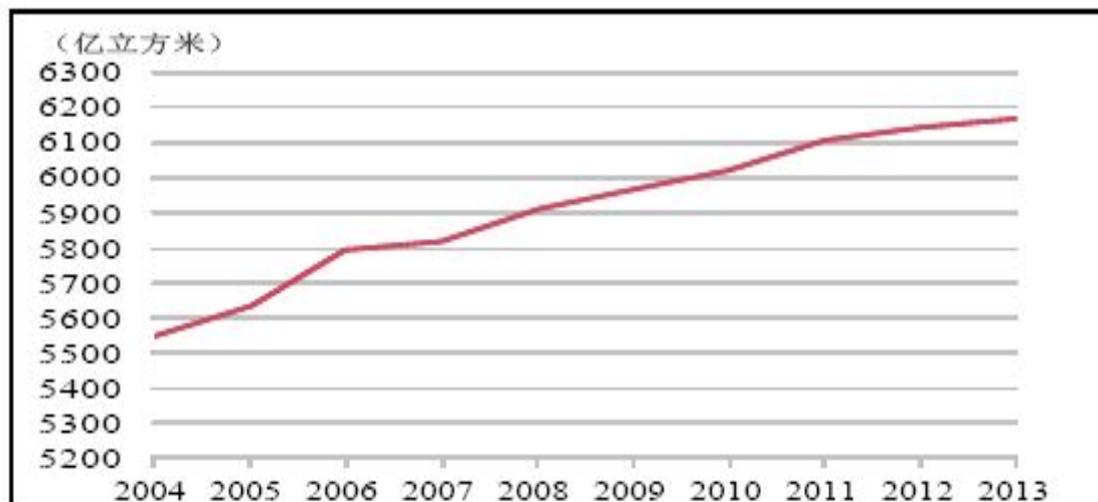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分为工业废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两大类，其中生活污水是污水处理的主体。从近十年的情况看，中国呈现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生活污水排放量占比持续上升的态势。2003-2012年，中国污水排放量由459.26亿吨上升至684.30亿吨，年均上涨幅度为4.53%，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年均复合增长0.48%，生活污水排放量年均复合增长7.22%；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全国污水排放总量的比重亦由2003年的53.78%上升至67.62%。未来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仍将继续平稳增长，成为新增污水排放量的主要来源，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全国污水年排放量变化情况

从水资源总量来看，由于受降雨量变动等自然条件的影响，水资源波动性较大，自2000年以来在24000亿立方米和31000亿立方米区间波动。2013年，中国水资源总量为27860亿立方米，同比减少5.65%。从人均水资源占有情况来看，中国水资源较为匮乏，按照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中国人均水资源量为2125立方米，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用水量来看，2004-2013年，中国用水总量稳步上升，2013年用水总量为6170亿立方米，较2004年增长了11.21%。用途方面，生产用水波动不大，生活用水呈现上涨态势，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中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2030年，中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7000亿至8000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



2004-2013 年中国用水量变动图

综上所述，在中国水资源短缺的背景下，用水需求的增长使中国供水行业面临严重的供需矛盾，而水资源循环利用作为解决供需矛盾的唯一途径，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1）政府部门

水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建设部、水利部、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主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名称	相关管理职能
环保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水利部	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規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

	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等。
建设部	担任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工信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自律性组织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是全国工商联领导下非赢利性的环境服务业及相关行业的会员组织。商会致力于推进环境服务业市场化进程，促进产业整合，倡导市场的规范化运做，追求企业规模化、品牌化服务，最终实现行业和社会的进步，实现环境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政策

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境保护行业中重要的子行业，国家近年来一直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该行业发展，不仅对污水处理行业实行税收优惠，而且加大污水处理设施等方面投资。

201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天，到2015年实现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0,805.00万立方米/天。另外，“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00亿元。其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00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00亿元，升级

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00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00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00亿元。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简称“水十条”），从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十个方面部署了水污染防治行动，共制定了10条、35款、76项、238个具体措施。

污水治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989年12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000年5月29日	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部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为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平均处理率设定了目标，对不同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定了一般选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2006年6月6日	建设部、科学技术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提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利用城市污水资源、消减水污染负荷、节约用水、促进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明确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为相应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工程和工程实践确立了技术政策。
2008年6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8年12月9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GB18918-2002有关规定的标准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	将节能环保产业进一步明确为发展的重

		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点方向和主要任务。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
2011年12月15日	工信部、财政部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造纸、纺织印染、化工、制革等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治理和城镇污水处理为重点，全面提升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处理技术装备水平。
2012年4月19日	国务院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十二五”期间各项建设任务目标为：新建污水管网15.9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2,611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规模518万吨（干泥）/年，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2,675万立方米/日。
2012年5月16日	国务院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体现了中央对污水相关领域的高度重视，“十二五”期间总计4,300亿元的投入，1,040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投资，将为污水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天。
2012年7月19日	国务院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大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力度，推动水污染防治等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大力推广应用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和产品，推进先进环保产品和技术装备产业化；实施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等。
2013年8月1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明确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2013年9月18日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管。
2014年3月16日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污水处理目标方面，提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同时，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中国城市污水处

			理率达到95%；同时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型生态处理设施，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左右，重点镇达到70%左右。
2015年4月16日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三）市场规模情况

近年来，国家鼓励采用BOT、PPP等方式投资建设并运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打破了过去污水处理厂由政府部门建设、运营的传统模式。污水处理市场的开放，既拓宽了融资渠道，解决了政府建设污水处理厂资金不足的问题，也促进了污水处理专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同时，适应了我国高速工业化和城镇化对污水处理行业的进一步需求，为有能力的企业带来了市场发展机遇。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重要的市政设施，具有防灾减灾、卫生防疫、污染防治与城镇减排、资源化利用等四大基本功能。近年来，城市污水处理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扭转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于城市化发展的局面。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年发布的《中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状况公报》显示，截至2010年，全国城市、县建成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已达到1.25亿立方米；预计到2015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1.7亿立方米/日，将成为世界上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最大的国家。到2015年，我国城市年污水排放量将至少达到455亿吨，相比2009年增加约100亿吨。结合目前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速度，保守估计，到2015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将达到8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量将达到386.75亿吨。由此估算，“十二五”期间，约需增加近3,000万吨/日的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市场需求在600亿元左右，即每年增加120亿元。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确定了“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县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强化设施运营监管能力等六方面重点任务。《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确定了“2015年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县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强化设施运营监管能力等六方面重点任务。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简称“水十条”），对工业废水处理、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河流黑臭治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均以明确的量化指标进行了详细的要求，这标志着我国以环境质量和环境效果为核心的环保新时代即将到来。在指标约束和经济刺激的双重影响下，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全面利好，将迎来新的巨大商机。“水十条”规定了工业废水治理、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农业污染治理、港口水环境治理、饮用水安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环境监管等方面的相应目标：到2020年，将完成环境保护建设资金投入4万-5万亿元（前三年的资金投入约为2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的资金投入约为5000亿元，需要各级地方政府的资金投入约1.5万亿元）。如此巨大的投资规模为我国水污染治理行动的历史新高，必将带动我国环保产业及其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销售取得更快、更大、更高的发展。根据行业机构的相关测算，如果“水十条”按计划实施投资，今后五年，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年销售总收入将激增3~5倍；本行业的市场规模理论上将有2.85亿~6.75亿元的市场发展空间，这将使我国环保产业及其水污染治理产业得到空前发展。

随着全国各大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不断增长，国家政策逐渐向节能环保方向倾斜，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资加大，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行业进入高速扩张期。2010-2014年，中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由2832座增加至3717座；污水处理能力由1.25亿立方米/日提高至1.57亿立方米/日；全年污水处理量由343.33亿立方米上升至480.60亿立方米；平均运行负荷率由78.95%上升至84.10%。近几年中国城镇污水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实现了双提升。但与之相对应的是，2010-2013年，中国污水排放量由617.26亿立方米增长至695.40亿立方米，远高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其中，仅生活污水排放量就由379.78亿立方米增长至485.10亿立方米，污水处理规模与污水排放规模之间仍存在较大的缺口，污水处理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10-2014年中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年度	污水处理指标				污水排放指标	
	污水处理厂 (座)	污水处理能力 (亿立方米/日)	累计处理污水 (亿立方米)	平均运行 负荷率 (%)	污水排放量 (亿立方米)	其中生活污水排 放量 (亿立方米)
2010	2832	1.25	343.33	78.95%	617.26	379.78
2011	3135	1.36	393.13	79.45%	658.80	427.90
2012	3340	1.42	422.80	82.50%	684.30	426.70
2013	3513	1.49	444.60	82.60%	695.40	485.10
2014	3717	1.57	480.60	84.10%	——	——

资料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历年发布的《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环保部公布的环境统计年报。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环保产业之一，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重点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引导、支持和规范行业的发展。

2011年我国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污水处理业务列为鼓励类项目；2011年4月，环保部下发《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体系建设，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2011年1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提出到2015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16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201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提出要加快对部分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对主要污染物的削减能力，“十二五”期间我国要新增城镇污

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到 2015 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 亿立方米/日以上，采取政府建网、企业建厂等方式，鼓励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和运营；2013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对污水处理行业市场管理及运营体制进行全面规范。这些产业政策的推出及落实，极大地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城镇化速度进一步加快，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的不断加大，对于环境方面的投入也将逐年增加，污水处理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整体规模仍将实现高速增长。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和《城镇污水处理“十二五”规划》要求，到 2015 年，全国污水处理率将进一步提高，其中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30%；在“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将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2,611 万立方米/日。根据投资估算，“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其中，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上述规划目标的实施，将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污水处理总量规模较大，但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仍有大批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如增加脱氮除磷功能、按二级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 A 或一级 B 排放标准、部分按一级 B 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 A 标准等。上述提标改造进程，也将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流域化管理力度不够

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社会发展水平高，对污水处理有迫切的需求，无

论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还是市场化运营情况，都走在全国的前列。但是，在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营资金难以真正落实，导致污水处理率低，影响了污水处理产业的发展。

随着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加大，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将得到较大程度的完善，建立在全流域基础上的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与应急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2）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专业化程度不高

长期以来，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一直以政府直接经营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时间较短，市场化运营程度不高，运营及管理人員的整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仍较低，同时行业内缺乏较为完善的成本约束和激励机制，从而使得行业内的污水处理成本控制和工艺水平的差异较大，业内企业良莠不齐，限制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资金要求大，行业内融资方式单一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明显的资本沉淀性特征，项目建设期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同时行业属于公共服务内容的特性又决定了其难以实现资本的高收益要求，因此行业发展对资金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大多数污水处理企业主要的融资渠道仍以银行借款为主，而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较低收益、长期、稳定的金融配套融资工具缺乏。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的分析

按照产业链上下游来区分，污水处理设备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并依托核心设备、装备向产业链下游的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建设及工程运营领域拓展。

2014年，我国从事水污染治理产业的单位总计7000余个（年销售（经营）收入200万元以上的法人单位），其中从事水污染治理服务业的约5000个，占整个环保领域环境服务单位总量的60%左右；从事水污染治理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约2500个，占整个环保领域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总量的50%左右。我国水污染治理产业总的销售收入约为2500亿元，其中产品制造业的销售收入约875亿元，占行业总收入

的35%；环境服务业总收入约1625亿元，占行业总收入的65%。从从业单位数量和单位收入来看，我国水污染治理产业结构合理，产品制造业增长稳定；环境服务业经营规模扩展迅猛、态势良好。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估算，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投资总需求约为1,250.00亿元，年均市场约为250.00亿元。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4年污水处理行业龙头万邦达实现营业收入10.29亿元，中电环保实现营业收入6.07亿元，巴安水务实现营业收入3.51亿元，若以250亿的年均市场来计算，三家公司市场占比分别为4.12%、2.43%和1.4%，由此可见，虽然目前污水处理产业并购趋势明显，但市场集中度仍然处于比较分散的状态。

目前国内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厂家大多规模不大，并以民营企业为主，能够提供成套设备的企业很少，大多数以生产成熟的单机产品为主。公司目前具有生产成套设备的能力，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国内污水处理设备的模式主要由EPC、设备总包等模式组成；国内市场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大多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运营模式主要有：PPP、BOT、TOT、BT等模式。其中具有代表性企业如下表所示：

类别	特点	代表性企业
污水处理设备及工程承建企业	通过出售污水处理设备盈利，主要集中在转碟、曝气设备、水泵、风机等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承建污水处理工程销售自产污水处理设备	巴安水务、万邦达、中电环保、碧水源、宝莫股份、兴源过滤
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及运营类企业	较为丰富的地缘关系和运营经验，跨区域发展，通过污水处理项目的收购、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北控水务集团、首创股份、武汉控股、洪城水业、重庆水务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为一体的水处理综合性公司。公司通过EPC、BOT、BT等方式承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并为各种污水处理工程生产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转碟曝气机、PSDEO、带式压滤机、微孔曝气器、格栅除污机、刮吸泥机、消毒设备等污水处理用成套设备。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污水运营甲级

资质；环境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质企业；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

（2）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投资、设计、制造、施工、运营于一体的水处理综合性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项工程设计证书，环保水处理工程运营甲级资质。

（3）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设计经验和业绩。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资质、工业废水甲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4）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由原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整体改制而成，又名无锡市第二机床厂，创建于1956年，是国家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国产化基地及分离机械骨干企业，具备5-100万吨级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和成套能力。现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水污染防治装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分离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亚太经合（APEC）中国企业联席会议成员。

（5）江苏兆盛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兆盛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始建于1996年，是一家专业环保污染防治设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格栅清污机械系列、输送压榨系列、刮泥吸泥成套设备系列、沉砂池成套系列、污水(泥)废气垃圾压缩处理设备系列、净水处理系列、曝气成套设备系列、水位控制系列等九个系列，所有设备均可配套手动、半自动、全自动电气控制箱。年生产污水处理设备能力1800台（套）。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按照精细化管理理念，在规范化和标准化的基础上，对生产流程、管理流程进行科学细化和合理优化。精细化管理是以精细操作和管理为基本特征，通过提

高员工素质，克服惰性、控制企业滴漏，强化链接，协作管理，从而提高企业整体效益的管理方法。通过精细化管理的推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优化流程、提高品质、降低物料消耗，有效实现最优成本控制，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与高性价比，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在内部管理上更加规范，战略更加清晰，提升了全体成员的素质与企业的整体效益。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高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控制质量，分项、分部、部位制定项目质量目标计划，并设立各部位的监检停止点，严格对质量目标计划进行检验。公司产品在人性化设计、产品结构、产品外观、产品使用寿命等方面明显优于同类产品，产品的高质量和高性价比，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

（3）优秀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售后服务部，建立了一整套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为业主方提供一流的售后服务，成为公司在行业内重要的竞争力之一。公司拥有一支接受过专业培训的服务队伍，售前对用户提供免费咨询与技术服务，并对用户提出优化工艺方案建议；售中为用户提供全面的货物运输、安装、设备工程调试到员工培训服务；售后公司产品一律实行“三包”，保修期内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全面负责，超过“三包”期限的产品，保证提供维修配件并根据用户要求，做好维修服务工作，长期提供设备所需备品备件，只收取成本价格。周到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使公司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来源主要来自银行贷款，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要想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扩大产能。由于公司承接的订单数量不断增多，若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或银行贷款，不仅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还会使公司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痛失发展良机。

（2）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发展速度相比较，公司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立情况

2015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举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做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 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车辆、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生产工程与售后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苏美思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高低压电气开关柜的制造、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 陆纯持有 100% 股份	否（注 1）
2	江苏青禾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土壤环境、生态环境、水体环境的检测、评估、修复及修复方法的研发；化工产	实际控制人之一 潘海龙持有 15% 股份	否（注 2）

		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3	无锡洛克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低温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研究、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 潘海龙持有 42.22%股份	否（注3）

注1：美思朗经营范围中的机电设备的安装存在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美思朗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声明，确认其实际从事业务为电气自动化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等，且自设立至今从未开展机电设备的安装业务。同时，美思朗全体股东承诺不利用其从事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主办券商认为，美思朗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2：青禾环境经营范围中的土壤环境、生态环境、水体环境的修复存在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泰源环保目前尚未开展土壤环境、生态环境、水体环境的修复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自然人股东潘海龙已于2015年10月30日与程良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海龙将其持有的江苏青禾1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程良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江苏青禾正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0月30日，潘海龙与程良文出具书面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江苏青禾已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海龙对外投资的企业，其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已清理。

注3：洛克低温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完全同，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美思朗、青禾环境和洛克低温外，公司控股股东陆纯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潘海龙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就避免与泰源环保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

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 6 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如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农村商业银行宜兴东虹支行	3,000,000.00	2015.7.9-2016.7.9	无锡市昶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若无锡市昶鹰贸易有限公司不能如期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股东陆纯女士和潘海龙先生出具承诺：如若无锡市昶鹰贸易有限公司不能如期偿还上述借款，则陆纯与潘海龙无偿代公司承担上述担

保责任，并承担公司因上述担保责任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纯	董事长	870.40	80.00%
2	潘海龙	董事、总经理	217.60	20.00%
3	陆科	董事、副总经理	-	-
4	蒋燕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凌中	董事、财务总监	-	-
6	宋仕均	监事会主席	-	-
7	包向明	监事	-	-
8	潘美娟	监事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陆纯与总经理潘海龙为夫妻关系，董事长陆纯与副总经理陆科为兄妹关系，总经理潘海龙与监事潘美娟为兄妹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说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

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具体相关承诺。

八、 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陆纯为执行董事。

2015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纯、潘海龙、陆科、张琪、蒋燕芬、凌中、陈国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9月29日，张琪、陈国强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张琪、陈国强辞去董事职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琪、陈国强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5人。

(二)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陆科担任监事。

2015年0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仕均、包向明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0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美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0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海龙为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陆科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0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蒋燕芬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5年0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凌中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7,796.99	691,851.42	984,62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992,528.73	2,900,158.23	2,006,440.00
预付款项	1,519,035.50	1,301,476.92	3,501,338.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4,965.24	242,055.61	15,351.84
存货	2,466,084.93	3,040,356.92	1,584,858.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010,411.39	8,175,899.10	8,092,609.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671,221.48	22,420,496.20	2,230,466.08
在建工程	-	-	19,401,754.5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193,346.17	6,268,531.81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93.76	45,164.98	31,75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50,561.41	28,734,192.99	21,663,978.09
资产总计	41,960,972.80	36,910,092.09	29,756,588.0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	-	-
应付账款	5,684,763.59	6,415,977.27	6,540,089.44
预收款项	3,262,300.00	2,942,012.00	1,521,12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766,296.77	767,085.70	454,883.3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1,389.93	1,859,181.19	338,707.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264,750.29	25,984,256.16	18,854,80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264,750.29	25,984,256.16	18,854,800.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04.81	2,404.81	-
未分配利润	813,817.70	43,431.12	21,78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6,222.51	10,925,835.93	10,901,78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60,972.80	36,910,092.09	29,756,588.0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23,694.84	7,995,472.37	5,294,954.36
减：营业成本	6,893,730.24	4,968,164.36	3,567,817.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390.56	47,846.40	34,754.33
销售费用	37,451.13	44,871.79	23,221.34
管理费用	2,209,863.89	2,270,566.93	1,454,333.63
财务费用	679,711.32	581,938.03	58,750.07
资产减值损失	163,315.11	53,630.01	-8,73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076,232.59	28,454.85	164,810.38
加：营业外收入	7,779.00	12,054.08	22,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4,154.76	4,779.84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039,856.83	35,729.09	185,090.38
减：所得税费用	269,470.25	11,681.04	232,958.07
四、净利润	770,386.58	24,048.05	-47,867.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0,386.58	24,048.05	-47,867.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7,997.79	10,203,159.75	8,209,05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96.25	1,606,028.29	362,03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0,494.04	11,809,188.04	8,571,08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3,708.16	3,045,466.25	63,83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4,477.94	1,391,139.23	1,258,94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862.12	642,290.33	315,275.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1,103.10	906,413.85	537,82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5,151.32	5,985,309.66	2,175,87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7.28	5,823,878.38	6,395,21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25,319.65	9,230,546.50	12,327,06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319.65	9,230,546.50	12,327,06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319.65	-9,230,546.50	-12,327,06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4,077.50	886,101.66	367,26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4,077.50	2,886,101.66	367,26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922.50	3,113,898.34	6,632,73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45.57	-292,769.78	700,88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851.42	984,621.20	283,73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796.99	691,851.42	984,621.20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2,404.81	43,431.12	10,925,83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2,404.81	43,431.12	10,925,83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0,386.58	770,38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0,386.58	770,386.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880,000.00						2,404.81	813,817.70	11,696,222.51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21,787.88	10,901,78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21,787.88	10,901,78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04.81	21,643.24	24,04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48.05	24,048.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4.81	-2,404.81	
1.提取盈余公积							2,404.81	-2,404.8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880,000.00						2,404.81	43,431.12	10,925,835.93
---------	---------------	--	--	--	--	--	----------	-----------	---------------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69,655.57	10,949,65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80,000.00							69,655.57	10,949,65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867.69	-47,86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67.69	-47,867.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880,000.00							21,787.88	10,901,787.88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锡专审[2015]41 号）。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

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

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

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

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80%	80%

②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无明确表示无法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

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

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

工福利。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不涉及安装的，根据客户的签收单进行确认收入；涉及安装的，待客户安装验收完毕后，获取的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二)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

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770,386.58	24,048.05	-47,867.69
毛利率	38.03%	37.86%	32.62%
净利率	6.93%	0.30%	-0.90%
净资产收益率	6.81%	0.22%	-0.4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3%	0.18%	-0.57%

（1）公司2015年1-7月净利润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增长了312.82万元，同时公司加强期间费用的控制，2015年1-7月的期间费用与2014年全年持平，从而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有小幅增长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由小幅增长，同时毛利率增长5.24个百分点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随着订单增加，单位固定成本降低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主要系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了7.19万元所致。

公司2015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2014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了74.63万元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2.13%	70.40%	63.36%
流动比率（倍）	0.43	0.31	0.43
速动比率（倍）	0.35	0.20	0.35

公司2015年7月末比2014年底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且均超过70%，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300万元所致。

公司2014年底比2013年底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系2014年公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4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0.43、0.31、0.43，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20、0.3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0.5，有

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	3.07	2.22
存货周转率(次)	2.50	2.15	1.8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2次、3.07次和2.65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加上客户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提高。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4次、2.15次和2.50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完工后即向客户发货，同时加强存货管理，保证发货及时，存货余额管理能力有所提高。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10,494.04	11,809,188.04	8,571,08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595,151.32	5,985,309.66	2,175,87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7.28	5,823,878.38	6,395,21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25,319.65	9,230,546.50	12,327,06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319.65	-9,230,546.50	-12,327,06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704,077.50	2,886,101.66	367,26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922.50	3,113,898.34	6,632,73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45.57	-292,769.78	700,888.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7.28	5,823,878.38	6,395,212.69
2、净利润	770,386.58	1,960,005.33	-461,015.19
3、差额(1-2)	-1,555,043.86	3,863,873.05	6,856,227.88
4、盈利现金比率(1/2)	-1.02	2.97	-13.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存货的变动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上：

存货的变动：2013年存货减少70.66万元，主要系公司大量合同验收完毕，结转成本，存货下降；2014年存货增加145.55万元主要系公司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尚未完工项目以及已完工未验收在产品的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1-7月，大量合同验收完毕，结转成本，存货下降。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2013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88.68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回款及时。2014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9.42万元，主要系客户款项尚在信用期内。2015年1-7月因碧水源项目等项目的完工验收，因尚在信用期内，应收款项有所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企业收付款政策，企业对项目采购货款的支付也会根据销售回款来控制，因此，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较大。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51.95万元。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的匹配情况看，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有较大增加导致2015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程度不高，由于2013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大幅减少导致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程度不高。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程度较高。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123,694.84	7,995,472.37	5,294,954.36
其他业务收入	-	-	-
加：销项税额	1,498,085.06	1,722,478.25	888,201.64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320,288.00	1,420,892.00	1,521,120.00
减：应收账款（期末-期初）	2,254,070.11	935,682.87	-504,776.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7,997.79	10,203,159.75	8,209,052.05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6,893,730.24	4,968,164.36	3,567,817.66
加：存货（期末-期初）	-574,271.99	1,455,498.06	-706,633.89
加：进项税额	1,112,701.17	1,005,741.12	581,721.64
减：预付账款（期初-期末）	-217,558.58	1,079,861.17	2,397,419.00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3,000,000.00	-	-
减：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531,213.68	2,286,665.93	229,019.89
减：制造费用、生产成本中应扣除的职工费用	669,878.52	666,064.29	676,725.00
减：制造费用、生产成本中税费	-	-	-

减：制造费用、生产成本中应扣除的折旧	327,345.00	351,184.92	75,909.93
加：其他（进项税转出进成本、存货）	-	-160.98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3,708.16	3,045,466.25	63,831.59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29,242.38	73,500.44	1,044.43
营业外收入	7,779.00	12,054.08	22,280.00
往来款	85,474.87	1,520,473.77	338,707.42
合计	122,496.25	1,606,028.29	362,031.85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1,307,791.26	238,369.14	15,351.84
管理费用	937,999.75	602,040.97	477,252.04
销售费用	37,451.13	44,871.79	23,221.34
财务费用	4,876.20	16,352.11	19,996.28
营业外支出	32,984.76	4,779.84	2,000.00
银行保证金	3,000,000.00		
合计	5,321,103.10	906,413.85	537,821.5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2.71万元，-923.05万元和-132.5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32.71万元、923.05万元和132.53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60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银行借款12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900万元及分配股利支付现金70.41万元。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1.3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银行借款6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200万元及分配股利支付88.61万元。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27万元，主要原因是从银行借款700万元

及分配股利 36.73 万元所致。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123,694.84	7,995,472.37	51.00%	5,294,954.36
营业成本	6,893,730.24	4,968,164.36	39.25%	3,567,817.66
营业利润	1,076,232.59	28,454.85	-82.73%	164,810.38
利润总额	1,039,856.83	35,729.09	-80.70%	185,090.38
净利润	770,386.58	24,048.05	150.24%	-47,867.69

2013 年，由于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没有严格控制，导致费用金额较大；同时由于公司处在发展期，销售订单不多，营业收入金额较小，综合影响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出现亏损。

2014 年，公司订单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控制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五个百分点，公司加强期间费用的控制，综合影响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增长且扭亏为盈。

2015 年 1-7 月，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进一步扩大，销售金额大幅增加，同时控制产品成本，保持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且公司继续保持费用的控制和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综合影响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4 年同期大幅增长。

公司 2015 年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新增订单项目收入，2015 年完工验收项目的增加，以及厂房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增加的新订单。

2015 年 1-7 月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 1-7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36,752.13	19.21
锦州亚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31,504.27	11.97
可事托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271,794.87	11.43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公司	1,117,948.72	10.05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3,418.80	8.12
合计	6,761,418.79	60.78

江苏碧水源项目合同签订于2015年7月，完成销售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库存设备一套，符合碧水源项目设备要求，双方签订协议当月完成销售。

锦州亚杭项目为2013年3月签订，该项目为二期，一期项目在2013年已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二期项目因其他主体工程原因一直未完工验收，于2015年该项目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

可事托公司、南京城建公司、丹阳石城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收入确认的原因为2015年验收完工。

公司三期主要数据对比：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采购		5,582,133.20	5,663,034.83	2,249,782.65
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	6,545,789.45	4,468,427.56	2,409,798.95
	直接人工	669,878.52	666,064.29	676,725.00
	制造费用	447,979.10	480,245.59	158,00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3,708.16	3,045,466.25	63,831.59
平均职工人数		44	33	34
其中：生产工人人数		30	21	21

从上述数据来看公司原材料投入生产金额逐年上升，每年支付的材料款也大幅增加，人员工资1-7月份已超过上年全年数，公司为加快生产速度增加了生产工人人数。

公司办公楼以及生产车间于2014年6月投入使用对公司2014年下半年以及2015年扩大订单生产起到了很大的作用，2013年度以及2014年上半年公司订单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只能在简易厂地生产，公司生产能力不足，无法接取更多的生产订单，2014年6月因办公楼以及生产厂房的正式投入使用，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公司销售部门争取到了更多的订单，订单金额也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订单金额年年增加，这与公司办公楼以及生产厂房的投入息息相关，相关基础设施的投入对公司生产能力有极大的提升。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23,694.84	100.00	7,995,472.37	100.00	5,294,954.3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123,694.84	100.00	7,995,472.37	100.00	5,294,95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污水处理设备	11,123,694.84	100.00	7,995,472.37	100.00	5,294,954.36	100.00
合计	11,123,694.84	100.00	7,995,472.37	100.00	5,294,954.36	100.00

公司业务部分已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匹配。公司污水处理设备收入均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公司以客户验收确认收货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以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江苏	5,692,888.87	2,705,599.91	2,130,000.51
浙江	1,619,797.44	3,050,051.30	-
上海	1,272,649.57	720,324.79	1,115,381.20
福建	128,205.13	196,572.65	-
山西	8,717.95	290,598.29	-
山东	-	-	36,752.14

河南	76,923.08	-	-
安徽	194,205.13	-	-
辽宁	1,331,504.27	-	2,012,820.51
四川	512,820.51	6,410.26	-
北京	285,982.91	467,863.25	-
广东	-	558,051.92	-
合计	11,123,694.84	7,995,472.37	5,294,954.36

从客户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浙江和上海，客户地域集中度高，公司将会大力拓展全国其他省市的业务，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提高公司业绩。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11,123,694.84	6,893,730.24	4,229,964.60	38.03%
合计	11,123,694.84	6,893,730.24	4,229,964.60	38.0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7,995,472.37	4,968,164.36	3,027,308.01	37.86%
合计	7,995,472.37	4,968,164.36	3,027,308.01	37.8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5,294,954.36	3,567,817.66	1,727,136.70	32.62%
合计	5,294,954.36	3,567,817.66	1,727,136.70	32.6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32.62%、37.86%、38.03%，呈上升趋势。

公司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毛利率上升0.17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拓展较为稳定，同时继续加强成本控制，保持毛利率的稳定。

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毛利率上升5.2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销售规模保持一定增长的同时，部分订单的产品所需要的某些低附加值部件，公司不再进行自己生产，而是择优进行外部采购，从而加强了成本控制，降低

了成本。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凌志环保（831068）都以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主，具有可比性。由于凌志环保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环保设计咨询业务，且凌志环保的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在 60%以上。因此，公司主要是与凌志环保的污水处理设备业务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收入与凌志环保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凌志环保	注1	102,236,806.93	30,187,955.14
泰源环保	11,123,694.84	7,995,472.37	5,294,954.36

注1：凌志环保 2015 年度半年报中未对外公开污水处理设备业务的收入。

凌志环保由于承接了大量的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搭建了完善的污水处理设备配套销售网络，从而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公司将在今后开拓污水处理工程业务，从而实现收入的大幅增长，以提高公司在整个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毛利率与凌志环保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凌志环保	注2	注2	37.65%
泰源环保	38.03%	37.86%	32.62%

注2：凌志环保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4 年度报告中未对外公开污水处理设备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 2013 年污水处理设备业务的毛利率较凌志环保的同期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订单较少，营业收入金额为 5,294,954.36 元，而凌志环保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收入金额为 30,187,955.14 元，从而公司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比凌志环保的要多所致。

（五）成本核算方法及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为主，其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电费、生产辅料。公司严格按照产品的要求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分配，确定每个产品的成本。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824,965.95	84.50	3,896,349.61	78.43	2,589,277.60	72.57
直接人工	642,367.17	9.32	625,591.18	12.59	797,025.75	22.34
制造费用	426,397.11	6.18	446,223.57	8.98	181,514.30	5.09
合计	6,893,730.24	100.00	4,968,164.36	100.00	3,567,81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低，这与公司的产品污染处理设备的性质保持一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对于低附加值的部分配件的生产自2014年起不再自己生产而是改由向外部直接采购所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也相应减少。

(六) 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7,451.13	44,871.79	93.24%	23,221.34
管理费用	2,209,863.89	2,270,566.93	56.12%	1,454,333.63
财务费用	679,711.32	581,938.03	89.90%	58,750.07
期间费用合计	2,927,026.34	2,897,376.75	88.59%	1,536,305.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4%	0.56%		0.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7%	28.40%		27.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1%	7.28%		1.1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6.31%	36.24%		29.0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01%、36.24%和26.31%，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88.59%，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89.90%。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37,451.13	-	-

广告展览费	-	44,871.79	23,221.34
合计	37,451.13	44,871.79	23,221.3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广告展览费等。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发生额不大，主要系公司销售均由总经理潘海龙和副总经理陆科负责，发生额合理。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性费用	130,030.00	247,600.00	261,400.00
职工福利费	34,104.80	38,635.00	34,021.00
社保费用	99,352.60	138,666.06	84,566.68
差旅费	91,913.20	13,100.69	42,374.73
折旧费	554,037.96	745,577.96	350,536.86
办公费	29,027.08	32,356.90	111,174.87
业务招待费	12,598.50	17,476.00	2,749.11
税费	154,352.55	163,553.35	39,525.57
修理费	7,965.81	8,333.85	34,692.31
培训费	110,991.00	12,279.44	26,633.02
水电费	8,222.71	24,753.28	16,762.32
摊销费用	75,185.64	64,624.04	-
住房公积金	12,750.00	54,000.00	9,000.00
工会经费	4,227.48	-	-
研发费	695,773.72	561,493.23	406,333.40
其他	189,330.84	148,117.13	34,563.76
合计	2,209,863.89	2,270,566.93	1,454,333.6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性费用、研发费用、办公及通讯费、折旧费、税费、培训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81.62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和税费增加所致。2015年1-7月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增加导致的折旧摊销的增加及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04,077.50	639,086.36	39,798.22
减：利息收入	29,242.38	73,500.44	1,044.43
银行手续费	4,876.20	16,352.11	19,996.28
合计	679,711.32	581,938.03	58,750.0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借款增加

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7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05.76	7,274.24	20,28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6,375.76	7,274.24	20,280.00
减：所得税影响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号表示）	-847.75	3,013.52	5,570.0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号表示）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5,528.01	4,260.72	14,710.00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55万元、0.43万元和1.47万元，主要为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不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政府补助。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70.00	-	-
捐赠支出	-	-	2,000.00
税收滞纳金	32,984.76	4,779.84	-
合计	44,154.76	4,779.84	2,000.00

4、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5,528.01	4,260.72	14,71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386.58	24,048.05	-47,867.69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61	17.71	-30.73

2015年1-7月公司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小，2014年度2013年公司

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有一定的依赖，但影响的金额都很小。

(八) 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货物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20.55	4,501.15	6,052.45
银行存款	876,876.44	687,350.27	978,568.75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	-
合计	3,877,796.99	691,851.42	984,621.20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2,572.98	100.00	330,044.25	6.20	4,992,528.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	-	-	-	-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22,572.98	100.00	330,044.25	6.20	4,992,528.73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8,502.87	100.00	168,344.64	5.49	2,900,158.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068,502.87	100.00	168,344.64	5.49	2,900,158.23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2,820.00	100.00	126,380.00	5.93	2,006,44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32,820.00	100.00	126,380.00	5.93	2,006,440.00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644,260.98	87.26	232,213.05	4,412,047.93

1至2年	628,312.00	11.80	62,831.20	565,480.80
2至3年	10,000.00	0.19	3,000.00	7,000.00
3至4年	40,000.00	0.75	32,000.00	8,000.00
合计	5,322,572.98	100.00	330,044.25	4,992,528.7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964,432.87	96.61	148,221.64	2,816,211.23
1至2年	55,490.00	1.81	5,549.00	49,941.00
2至3年	48,580.00	1.58	14,574.00	34,006.00
合计	3,068,502.87	100.00	168,344.64	2,900,158.23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738,040.00	81.49	86,902.00	1,651,138.00
1至2年	394,780.00	18.51	39,478.00	355,302.00
合计	2,132,820.00	100.00	126,380.00	2,006,440.00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1.49%、96.61%、87.26%，回款情况较好。

(2)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88%、36.27%、37.89%，2015年1-7月净额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低，原因详见本节之五（三）营运能力分析。

3、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87.26%，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6、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05,000.00	26.40	70,250.00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300.00	9.63	25,615.00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公司	434,000.00	8.15	21,700.00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临安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5,400.00	6.49	17,270.00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可事托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92,165.00	4.43	24,608.25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合计	3,032,200.00	56.97	151,610.00	-	-	-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桐乡市恒润皮草有限公司	596,320.00	19.43	29,816.00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公司	582,000.00	18.97	29,100.00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0,520.00	18.92	30,682.00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浙江警安科技有限公司	514,680.00	16.77	25,734.00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临安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2,000.00	10.49	16,100.00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合计	2,595,520.00	84.58	131,432.00	-	-	-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可事托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48,350.00	35.09	37,417.50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公司	660,000.00	30.94	33,000.00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丹阳市建设局	228,100.00	10.69	18,355.00	2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7.50	15,730.00	2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南京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	6.10	6,500.00	1年以内	客户	设备款
合计	1,926,450.00	90.32	111,002.50	-	-	-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4,225.50	43.73	544,528.92	41.84	3,383,818.09	96.64
1至2年	444,810.00	29.28	756,948.00	58.16	117,520.00	3.36
2至3年	410,000.00	26.99	-	-	-	-
合计	1,519,035.50	100.00	1,301,476.92	100.00	3,501,338.09	100.00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或关联方款项见“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要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江苏尚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70,000.00	1年以内	24.36	供应商	定制设备
江苏美思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2-3年	19.75	关联方	模具开发
江苏博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1年以内	13.82	供应商	材料款
宜兴市腾凯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3.17	供应商	材料款
宜兴市众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	1年以内	7.37	供应商	材料款
合计	1,260,000.00	-	82.32	-	-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江苏尚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70,000.00	1年以内	28.43	供应商	购环保设备
浙江冠臣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33,620.00	1年以内	25.63	供应商	定制家具
江苏美思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1-2年	23.05	关联方	模具开发
宜兴市滕凯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7.68	供应商	材料款
宜兴市天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2,000.00	1年以内	5.53	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175,620.00	-	90.32	-	-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宜兴市国土局	1,120,000.00	1年以内	31.99	非关联方	土地出让款
宜兴市永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2,480.00	1年以内	10.35	供应商	设备款
浙江冠臣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33,620.00	1年以内	9.53	供应商	定制家具
江苏美思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8.57	关联方	开发模具
兴化市正鑫不锈钢制品厂	234,406.79	1年以内	6.69	供应商	材料款
合计	2,350,506.79	-	67.13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730.51	21.15	1,420.77	34,309.74
1至2年	130,161.78	77.07	12,510.00	117,651.78
2至3年	3,003.72	1.78	-	3,003.72
合计	168,896.01	100.00	13,930.77	154,965.2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1,367.16	98.82	12,315.27	239,051.89
1至2年	3,003.72	1.18	-	3,003.72
合计	254,370.88	100.00	12,315.27	242,055.6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001.74	100.00	649.90	15,351.84
合计	16,001.74	100.00	649.90	15,351.84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69,092.00	170,100.00	5,100.00
往来款	70,000.00	72,000.00	-
备用金	14,423.39	4,205.38	7,898.02
代缴股东红利个税	15,380.62	8,065.50	3,003.72
合计	168,896.01	254,370.88	16,001.74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中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宜兴友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至2年	41.45	往来款
宜兴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至2年	29.60	保证金
陆科	董事、副总经理	15,380.62	3年以内	9.11	代缴股东红利个税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0.00	2年以内	8.94	保证金
张愉	非关联方	10,235.50	1年以内	6.06	备用金
合计	-	160,716.12	-	95.16	-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投咨询公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9.31	保证金
宜兴友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27.52	往来款
宜兴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9.66	保证金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5.90	保证金
陆科	董事、副总经理	8,065.50	2年以内	3.17	代缴股东红利个税
合计	-	243,065.50	-	95.56	-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唐洁	非关联方	7,898.02	1年以内	49.36	备用金
中电系统工程二建	非关联方	5,100.00	1年以内	31.87	保证金
陆科	董事、副总经理	3,003.72	1年以内	18.77	代缴股东红利个税

合计	-	16,001.74	-	100.00	-
----	---	-----------	---	--------	---

（五）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0,531.88	-	750,531.88
库存商品	-	-	-
在产品	1,715,553.05	-	1,715,553.05
合计	2,466,084.93	-	2,466,084.93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4,188.13	-	1,714,188.13
库存商品	1,034,875.09	-	1,034,875.09
在产品	291,293.70	-	291,293.70
合计	3,040,356.92	-	3,040,356.92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241.81	-	439,241.81
库存商品	950,617.99	-	950,617.99
在产品	194,999.06	-	194,999.06
合计	1,584,858.86	-	1,584,858.86

2、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主要是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且全部均是非标准产品。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订单增加导致的相应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2015年7月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的原因是公司2015年7月末库存商品均已全部销售发货所致。

3、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固定资产

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69,088.95	24,767,169.30	3,511,786.92
房屋及建筑物	21,148,416.56	21,148,416.56	-
机器设备	1,083,017.60	1,083,017.60	1,048,872.29
运输设备	1,571,491.00	1,794,891.00	1,794,891.00
电子设备	1,866,163.79	740,844.14	668,023.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97,867.47	2,346,673.10	1,281,320.84
房屋及建筑物	1,088,262.27	502,274.89	-
机器设备	283,920.04	218,291.35	108,021.78
运输设备	1,362,573.28	1,460,753.01	1,136,402.59
电子设备	263,111.88	165,353.85	36,896.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671,221.48	22,420,496.20	2,230,466.08
房屋及建筑物	20,060,154.29	20,646,141.67	-
机器设备	799,097.56	864,726.25	940,850.51
运输设备	208,917.72	334,137.99	658,488.41
电子设备	1,603,051.91	575,490.29	631,127.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71,221.48	22,420,496.20	2,230,466.08
房屋及建筑物	20,060,154.29	20,646,141.67	-
机器设备	799,097.56	864,726.25	940,850.51
运输设备	208,917.72	334,137.99	658,488.41
电子设备	1,603,051.91	575,490.29	631,127.16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88.32%，其中房屋建筑屋成新率94.85%，机器设备成新率73.78%，运输设备成新率13.29%，电子设备成新率85.90%。公司除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其余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抵押物	期末账面价值	权属证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000,000.00	6.72%	2015.2.11-2016.2.10	厂房及办公楼	18,730,852.25	宜房权证新庄字第 1000122482 号、 宜房权证新庄字第 1000122484 号

公司 2013 年末在建工程 19,401,754.53 元包括办公楼、厂房以及场区道路工程。公司于 2014 年对办公楼厂房以及厂区道路工程办理了转固手续, 其中: 办公楼转固金额 1100 万元, 厂房 874.7 万元, 道路工程项目 140.14 万元。公司厂房设计产能约为 1 亿元, 按公司 2015 年预测产能 2500 万元, 目前利用率约在 25%, 公司前期因受生产场地的限制, 生产能力不足, 订单数量少且金额较小, 2014 年 6 月办公楼及生产厂房的投入使得公司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的积极的接取订单。目前公司生产与销售正处于上升趋势, 收入正在逐年增长, 预计 16 年销售收入达到 8000 万元。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为避免出现接取订单无生产厂地情况, 初期对长期资产投入较大。

近年来, 城市污水处理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扭转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于城市化发展的局面。到 2015 年, 我国城市年污水排放量将至少达到 455 亿吨, 相比 2009 年增加约 100 亿吨, 整个“十二五”期间, 约需增加近 3,000 万吨/日的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市场需求在 600 亿元左右, 即每年增加 120 亿元, 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不可估量。市场对污水处理设备需求旺盛, 而公司拥有生产成套污水处理设备的能力, 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反映公司存货金额较少, 公司产品较受市场欢迎。但公司前期因生产能力不足的限制, 很多大额订单无法完成, 从而错失了很多发展机遇。有鉴于此, 公司加强了固定资产的相关投入, 固定资产投入后, 能够支撑目前的订单量。

目前公司的长期资产投入已全部结束, 公司暂无计划扩大长期资产投入, 目前主要安排资金偿还前期工程款项, 目前公司偿还工程款项的主要资金来源有 2 个,

一为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二为新加入股东投入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新入股东投资款 1050 万元。公司办公楼及厂房已取得相关权证，其中：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取得土地证号宜国用（2014）第 21600103 号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 13222.4 平方米；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宜房权证新庄字第 1000122484 号房产证，规划用途工交仓储，建筑面积 7269.15 平方米；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宜房权证新庄字第 1000122482 号房产证，规划用途工交仓储，建筑面积 3823.22 平方米。

（七）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6,333,155.85	6,333,155.85	-
土地使用权	6,333,155.85	6,333,155.85	-
二、累计摊销	139,809.68	64,624.04	-
土地使用权	139,809.68	64,624.04	-
三、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	6,193,346.17	6,268,531.81	-
土地使用权	6,193,346.17	6,268,531.81	-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已摊销 14 个月，剩余摊销期限 586 个月。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抵押物	期末账面价值	权属证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000.00	7.20%	2014.8.7-2015.8.6	土地	6,193,346.17	宜国用（2014）第 21600103 号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511.07	42,086.16	31,59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82.69	3,078.82	162.48
合计	85,993.76	45,164.98	31,757.48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0,044.25	168,344.64	126,38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930.77	12,315.27	649.90
合计	343,975.02	180,659.91	127,029.90

(九)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343,975.02	180,659.91	127,029.90
其中：应收账款	330,044.25	168,344.64	126,380.00
其他应收款	13,930.77	12,315.27	649.90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1、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和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赊销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使资金回收有较高的保障。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17,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1) 保证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期限	保证人	币种	金额	利率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2015.1.16-2016.1.16	宜兴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8.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4.8.29-2015.8.28	无锡市蓝力机床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7.20%
合计	-	-	-	8,000,000.00	-

(2) 抵押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期限	抵押物	币种	金额	利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4.8.7-2015.8.6	土地（宜国用（2014）第21600103号）	人民币	3,000,000.00	7.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5.2.11-2016.2.10	房屋（宜房权证新庄字第1000122482号、宜房权证新庄字第1000122484号）	人民币	6,000,000.00	6.72%
合计	-	-	-	9,000,000.00	-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列示如下：

票据类别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		

公司报告期期末2015年07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300万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的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2月15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宜兴支行申请开具了35份金额共计300万元的银行汇票，收票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江苏银汇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汇”）。其中，与江苏银汇的真实交易金额为50万元，真实交易对应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江苏银汇	泰源环保	采购不锈钢卷板	51.2万元	2015.02.08

其余2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江苏银汇根据泰源环保的指示，分别向泰源环保的其他供应商进行了支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因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小，且发生上述行为时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所以公司为业务经营便利而采取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但上述行为并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的权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2条所列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之一，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4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公司收票方江苏银汇出具书面文件证明了上述情况，并说明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之外，未收到过泰源环保开具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8月15日，上述35份共计3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解付清理完毕，公司未因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规范票据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的造成影响。2015年

8月15日之后，公司未在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公司今后将不再发生违规票据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的部分票据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财务的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可能出现的全部责任。该等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2,695,541.69	3,226,755.37	940,089.44
应付工程款	2,989,221.90	3,189,221.90	5,600,000.00
合计	5,684,763.59	6,415,977.27	6,540,089.44

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73.12万元，减幅11.40%，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12.41万元，减幅1.90%。因公司销售增加相应采购增加且公司在2014年支付了241.08万元的工程款，导致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小幅减少。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工程款和按时偿还采购款所致。

2、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款	2,989,221.90	3,189,221.90	根据合同约定
合计	2,989,221.90	3,189,221.90	-

3、应付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个人款项以及公司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债权人名称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2,989,221.90	2-3年	非关联方	52.58	材料款
兴化市沪宜不锈钢制品厂	445,577.1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7.84	材料款
宜兴市紫荆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7,474.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7.17	材料款
宜兴市亚贸环保有限公司	389,86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6.86	材料款
郑州海世鸿阀门有限公司	230,847.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06	材料款
合计	4,462,980.53	-	-	78.51	-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3,189,221.90	1-2年	非关联方	49.71	材料款
宜兴市亚贸环保有限公司	789,86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2.31	材料款
江苏银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486,511.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7.58	材料款
宜兴市紫荆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18,176.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6.52	材料款
宜兴市益申物资有限公司	295,293.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60	材料款
合计	5,179,063.95	-	-	80.72	-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5,6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85.63	材料款
宜兴市益申物资有限公司	157,812.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41	材料款
宜兴市诚信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27,583.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95	材料款

江苏达远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5,2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91	材料款
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	102,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56	材料款
合计	6,112,595.86	-	-	93.46	-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62,300.00	1,493,762.00	1,452,840.00
1-2年	-	1,398,250.00	68,280.00
2-3年	-	50,000.00	-
合计	3,262,300.00	2,942,012.00	1,521,120.00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货款。

(2)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个人款项以及公司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福建凤竹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00	1年以内	45.06	预收货款
浙江夏王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300.00	1年以内	24.10	预收货款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0	1年以内	12.69	预收货款
四川宇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0	1年以内	7.85	预收货款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隆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1年以内	6.62	预收货款
合计	-	3,142,300.00	-	96.32	-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锦州亚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250.00	1-2年	40.39	预收货款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962.00	1年以内	26.00	预收货款
宜宾华洁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1年以内	18.01	预收货款
南京蓝深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2年以内	5.78	预收货款
南京法兰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年以内	5.10	预收货款
合计	-	2,803,212.00	-	95.28	-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锦州亚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250.00	1年以内	78.12	预收货款
南京法兰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年以内	9.86	预收货款
南京蓝深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7.23	预收货款
丹阳市区域供水工作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2.37	预收货款
江苏中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0.00	2年以内	1.06	预收货款
合计	-	1,511,420.00	-	99.37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5,399.38	498,315.83	165,129.79
企业所得税	335,387.57	-	226,297.24
个人所得税	121.02	73.48	-131.67
营业税	13,740.00	168,453.5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80	9,386.34	14,764.84
教育费附加	687.00	6,704.55	10,546.32
房产税	-	53,960.97	-
印花税	-	-	5,440.00
土地使用税	-	19,833.60	23,000.00
综合规费	-	10,357.42	9,836.82
合计	766,296.77	767,085.70	454,883.34

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中无逾期未交税费。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0,000.00	1,859,181.19	338,707.42
1-2年	161,389.93	-	-
合计	551,389.93	1,859,181.19	338,707.4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往来款。

2、其他应付款项中包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个人款项以及公司关联方款项，具体见“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忠明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70.73	往来款
陆纯	董事长	161,389.93	1至2年	29.27	往来款
合计	-	551,389.93	-	100.00	-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陆纯	董事长	1,346,301.19	1 年以内	72.41	往来款
无锡市诺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6.89	往来款
生育金	非关联方	12,880.00	1 年以内	0.69	往来款
合计	-	1,859,181.19	-	100.00	-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陆纯	董事长	338,707.42	1 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	338,707.42	-	100.00	-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陆纯	6,528,000.00	6,528,000.00	6,528,000.00
陆科	4,352,000.00	4,352,000.00	4,352,000.00
合计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陆科将持有公司 40%的股权（计 435.2 万元出资额）以 435.2 万元转让给陆纯；同意陆纯将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计 217.6 万元出资额）以 217.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潘海龙。2015 年 8 月 15 日，陆纯与陆科、陆科与潘海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陆纯出资 870.40 万元，持股 80.00%；公司股东潘海龙出资 217.60 万元，持股 20.00%。

(二)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4.81	2,404.81	-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2,404.81	2,404.81	-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31.12	21,787.88	69,655.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386.58	24,048.05	-47,867.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04.81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3,817.70	43,431.12	21,787.88

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体资格信息	与公司关系
陆纯	自然人	直接持股 8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潘海龙	自然人	直接持股 20%，陆纯的配偶，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体资格信息	与公司关系
陆科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蒋燕芬	自然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凌中	自然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宋仕均	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潘美娟	自然人	职工监事
包向明	自然人	监事
江苏美思朗电气自动化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陆纯持股 40%的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青禾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海龙持股 15%的公司（潘海龙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将股权全部转让）
无锡洛克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海龙持股 42.22%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其他应收款	陆科	115,380.62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纯	901,822.26	1,914,370.92
合计		1,017,202.88	2,014,370.92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其他应付款	陆纯	959,167.20	128,441.61
合计		959,167.20	128,441.61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其他应付款	陆纯	944,000.00	600,787.00
合计		944,000.00	600,787.00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陆科	15,380.62	8,065.50	3,003.72
预付款项	江苏美思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	315,380.62	308,065.50	303,003.72

陆科已于归还上述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江苏美思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开发模具款项，公司 2013 年委托江苏美思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开发电气自动化设备及设备开发的模具费用，由于美思朗公司提供设备不符合我公司的技术要求，我公司已与对方协商停止合作，美思朗承诺将于 2015 年 11 月底退款。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陆纯	161,389.93	1,346,301.19	338,707.42
合计	-	161,389.93	1,346,301.19	338,707.42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

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69 号《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4.63 万元，评估增值 365.01 万元，增值率 31.21%。

十三、 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2015年8月19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嘉兴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泰源”）。嘉兴泰源系公司与丽中环境工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其中，公司持有嘉兴泰源7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泰源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403000072440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9日
住所	嘉兴市城南路1539号1幢1501-1、1501-3、1501-5室
法定代表人	潘海龙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低温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研究、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源环保的股东潘海龙先生经委派担任嘉兴泰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嘉兴泰源暂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生产经营及环保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嘉兴泰源承诺会及时办理业务资质、环评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十五、 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公司会议届次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

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陆纯、潘海龙夫妻二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陆纯为公司的董事长、潘海龙为公司总经理。若陆纯和潘海龙二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已通过建立了治理机制，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同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治理公司。公司将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功能，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降低公司发展中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4,992,528.73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0%和42.68%，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的占87.26%，1-2年的占11.80%。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能力，并将客户的回款情况与公司销售人员的业绩挂钩，以使销售人员积极收回货款。

（四）营运资金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3、0.31、0.4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13%、70.40%、63.36%；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4,657.28元、5,823,878.38元、6,395,212.69元。作为一家发展中的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等传统金融机构，导致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紧张。若未来金融政策等发生不利

于公司及相关行业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行特点的坏账政策，保证客户回款的及时性；公司在保持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五）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无锡市昶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该担保还未到期，存在被担保方因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原因，导致其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公司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风险。虽然实际控制人做出如无锡市昶鹰贸易有限公司不能如期偿还上述借款，则陆纯与潘海龙无偿代公司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并承担公司因上述担保责任产生的全部损失的承诺，但是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债务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将运用资本市场，不断拓展自己的业务规模，使自己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七）技术替代及研发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人们对良好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对于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公司紧跟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改进与创新。

（八）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治理，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废渣进行有效综合治理，生产过程达到了规定的环保要求。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等环保配套设施的投入。

公司积极关注和高度重视环保政策的更新，并根据环保标准不断增加公司环保配套设施的投入，以保证公司达到环保要求。

（九）产业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的行业，政策导向很大程度影响着行业的发展。从货币政策来看，2013年底我国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信贷收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财务成本提高，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各地纷纷出台地方性污水治理行政法规，要求严格污水监管，在污水排放口要设立检测设备，这可能会造成污水处理成本的增加，使污水处理行业的利润空间缩小。

公司将加强资本市场的运作，结合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降低财务成本。

（十）相关行业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污水设备行业、污水排放量较高的纺织业、造纸业、电力行业等工业，从上游行业的生产状况来看，2012年，我国造纸、纺织、电力等行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产成品增长速度较快，行业污水排放量随着产品的增长而增加，污水处理行业需求稳定，但主要需求行业增速有所下滑，这可能造成污水处理行业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不断增强自身的销售团队，在行业中保持有力的竞争地位，在相关行业增速下滑的情况下，保持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稳定和增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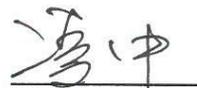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陆 纯


潘海龙


陆 科


蒋燕芬


凌 中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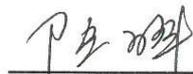

宋仕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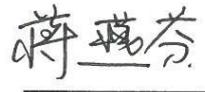

潘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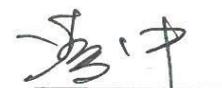

包向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海龙


陆 科


蒋燕芬


凌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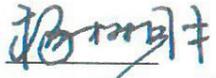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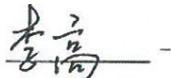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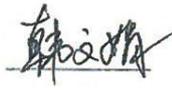

杨树财

项目组负责人:


李高

项目小组成员:


李美荣


韩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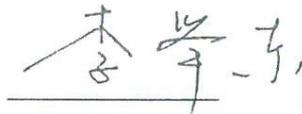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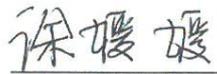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举 东

经办律师：



徐 媛 媛



沈 诚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